
目 錄

監 察 業 務

- 一、監察院 93 年地方機關巡察意見
 (二)1

訴 願 決 定 書

- 一、監察院對陳○○因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33

- 二、監察院對粘○○因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35
- 三、監察院對黃○○因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37
- 四、監察院對許○○因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39
- 五、監察院對呂○○因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41

監察業務

一、監察院 93 年地方機關巡察意見 (二)

五第五組（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

(一)台中市之治安，長久以來被詬病，市議會陳副議長提出其多次遭到恐嚇勒索事件，市警局有無防制之道？應將警察人事制度透明化，並建立完整犯罪資料與證據蒐集，確實做到「去假存真、去偽存實」，改善台中市之治安。

台中市政府除要求各單位利用勤教機會，宣導同仁全力追緝薛球、陳益華到案，並防止該集團流竄至轄區外犯案，於各項擴大臨檢勤務中，均能要求所屬依法定程序，掃蕩治安顧慮場所，全面預防指標性重大刑案之發生。又在議會全力支持下，台中市政府自 93 年度啟用「警勤 E 化系統」暨「贓車辨識系統」，除能透過大螢幕及時了解警車位置迅速調配處理外，並藉由透過與勤務指揮中心資料庫連線，各項資料如通緝犯資料、贓車資料將一目了然；並已成立「機動派出所」，將運用組合警力機動編組，在刑案發生率較高之區域，執行巡邏、守望、臨檢等勤務，讓民眾充分感受到警察無所不在。此外，已公開招募熱心公益之「警察志工」，擔任志願服務工作。

(二)目前盜版及剽竊情形嚴重，台中成立科學園區，研發新技術與開發精密產業，為保護研發者之努力與成果及國家的競

爭力，應注意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保護。

1. 台中市政府為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查緝仿冒、盜版，保護創作及消費者權益，並加強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案件之查緝，依據警政署函頒「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另訂定細部執行計畫，飭屬落實執行。並由局長或分局長擔任召集人、由刑警隊長或刑事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與編列三至五相關業務人員，負責督導所屬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更要求各分局針對轄內可疑非法生產盜版品之工廠、倉庫、商場及夜市等場所造冊列管，並規劃每週兩次的巡邏查察及取締勤務，以打擊不法侵權事件。

2. 智慧財產權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其在台中設有服務處，另設有「查禁防冒商品小組」，協調檢、警、調機關負責查禁工作；亦設置「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由貿易局、工業局、智慧局、標準檢驗局組成，並與警政署 92 年 1 月 1 日成立之保護智慧財產警察大隊合署辦公。消保官受理之申訴、調解案件如發覺有涉及智慧財產權情事，將立即移送前開機關辦理，同時通知該市警察局並依消保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三)台中市機車搶奪案已盛行多年，且愈來愈猖獗，台中市警察局如何宣導防範被搶？未能偵破之原因及如何防制之處理？

1. 機車搶案偏高原因分析：(1)台中市屬於消費型都市，電動玩具店、酒店、舞廳等聲色娛樂場所特多，導致不法

份子一時缺錢花用，或施用毒品之徒毒癮發作時，即選擇最容易得手之機車搶奪模式犯案。(2)台中市交通幹線四通八達，且有許多地區巷弄延綿，或夜間燈光昏暗，使歹徒犯罪後，能迅速以最短時間逃離現場，造成警方圍捕不易。(3)現有警力不足，導致防搶勤務部署出現空隙。(4)民眾防搶觀念不足，例如：一人獨自行走於暗巷而遭歹徒尾隨，或將皮包置於機車前置物籃，婦女將皮包背於靠馬路那一邊，或將金項鍊掛於脖子，及提款時，疏於注意週遭可疑人、事、物等等之情形。

2. 宣導民眾防範被搶作為：(1)透過警察局網站公佈各種防搶資訊，讓民眾提高警覺。(2)分局定期召開「治安座談會」，走進社區從事防搶宣導，並主動邀請市民參與。(3)協請轄內 KTV 業者暨路口電子看板業者，於電子字幕提供防搶資訊。(4)要求警勤區佐警逐戶實施防搶、防詐欺之宣導，並實施抽測。(5)分局設置「社區犯罪防治官」，統合社區保護網絡，積極整合社區資源，發揮全民預防犯罪功能。
3. 防制機車搶案相關作為：(1)各分局依據治安實際狀況描繪「治安斑點圖」，強化巡邏、路檢及夜間勤務密度、提高嚇阻犯罪力量，防止搶嫌蠢動。(2)運用已成立之「機動派出所」，執行巡邏、守望、臨檢等勤務，並提供為民服務諮詢。(3)積極推動成立民間守望相助組織，編組實施巡邏、守望工作，防止搶嫌暗藏於巷弄，伺機犯案。(4)針對未懸掛牌照機車及可疑人車，加強臨檢盤查工作，並填報盤查

紀錄表。(5)「偵破係最佳之預防政策」，藉助查贓、佈線、偵蒐等後續偵查作為，追緝涉案嫌犯，全面瓦解機車搶奪犯罪集團，提昇破獲率，以有效淨化轄區治安環境。

(四)最近詐騙犯罪手法翻新，中央成立「反詐騙專案」，台中市有無成立類似之專案處理？其成果為何？台中市政府警察局有否深入追蹤並與電信局、銀行配合辦理？

1.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自 93 年 4 月 26 日起，設置「一一〇」反詐騙諮詢專線，供民眾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撥打查證，至今已接獲 3,303 通諮詢電話，並印製有關防詐欺宣傳單資料，由警勤區警員逐戶分發各住戶，以廣為宣導，並自 93 年 4 月 26 日起，成立打擊詐欺犯罪小組，至今陸續查獲詐欺案件共 1,117 件，(含破獲詐欺集團 7 件，嫌犯 104 人)。
2. 各分局針對轄區內金融單位加以配合查緝人頭帳戶及預防宣導工作，且隨時提供最新手法與趨勢，適時發送簡訊予民眾告知防範及利用勤務中宣導民眾，以有效遏止詐騙案件。
3. 受理民眾遭受詐騙之金融帳號、電話，均依「金融電信人頭帳戶犯罪案件處理執行規定」辦理執行帳戶警示及斷話，另循線調查人頭之帳戶、電話申請人資料，並發函通知申請人到場製作筆錄，逕行函送法辦。
4. 預期效益：(1)台中市警局 93 年 10 月與 9 月之詐欺案件發破狀況比較：10 月發生共 296 件，比較 9 月發生 256 件，增加 40 件(發生率增加 8.64%)；破獲 130 件，破獲率為 43.91%比

較上 9 月破獲 79 件，破獲率為 30.85%，破獲增加 51 件（破獲率增加 13.06%）。(2)台中市警局 10 月份破獲集團性詐欺案件共 1 件 5 人。(3)建立預防機制，強化校園安全體系建立預防反應機制，並由少年、婦幼隊執行安全維護作為，以防止假綁架恐嚇詐財。(4)最近詐欺之案件有所逐漸增加趨勢，台中市警局將針對目前新興詐騙手法、類型加印防詐騙宣導單 35 萬份已分發予民眾，期使轄區內之詐騙案件能有效減少。

(五)有關台中市對於原住民就業輔導上有何作為？針對原住民至台中市就業時，台中市有無設立收容原住民機構，及建立輔導就業機制，以確實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

1. 台中市政府針對居住該市原住民之就業輔導措施：

- (1) 評估就業市場取向，辦理職業訓練及提供中部地區職訓資訊：除以該府經費辦理原住民專班職業訓練，並結合勞政單位資源，爭取辦理一般職訓班，以原住民優先參訓及部分適合原住民參訓班別保留名額，原住民參訓一個月以上，均可領取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9,504 元。
- (2) 聯結就業服務網絡，提供就業媒合服務：設有原住民就業服務員乙名，訪查原住民失業人口及就業機會，成為該市原住民就業服務之聯絡窗口，提供就業訊息，辦理就業媒合工作。
- (3) 結合社團及政府資源安排研習課程，輔導創業就業：爭取有關經費及資源，排定各項研習及相關法令課

程，提供都會區原住民參與，提昇其自我能力及技巧，便於求職。

2. 原住民遷入該市，針對無自有住宅者，為協助其解決居住問題，該府訂定有「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實施計畫」，每月補助中低收入原住民租屋者 3,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另為協助原住民購屋，執行「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處理要點」，提供原住民購屋及修繕經費貸款資訊，改善生活品質。

(六) 台中縣醫療網（即醫學中心、地區醫院與最基層醫院）情況以及資源分配情況如何？

1. 醫療網執行情形：自 90 年開始進入「醫療網第四期計畫—新世紀健康照護計劃」，第四年（93 年）之責任醫院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責任衛生局為台中縣衛生局，計畫執行方向：

- (1) 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病人安全之醫療作業環境及醫療品質提升。
- (2) 建置社區醫療體系與提振基層醫療之推動。
- (3) 辦理各類相關醫事人員職前及繼續教育訓練活動。
- (4) 推動民眾政策宣導及衛生教育。
- (5) 其他區域輔導及醫療資源整合配合事項。

2. 居家護理網站建置及實施情況：

- (1) 衛生局業已於全球資訊網站上建置「臺中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網頁（網址：<http://ltcc.hbtc.gov.tw>），內容包括：中心簡介、長期護理資源、照護資源、出院準備服務及最新消息等。

- (2)台中縣居家護理所計 21 家，92 年度新收案人數計 534 人，提供訪視計 10,186 人次。
- (3)公共衛生資訊（如 SARS、禽流感……等）執行狀況：對於疫情防治（如 SARS 及禽流感等）之相關資訊，藉由平面媒體發布：透過衛生局新聞稿發布系統定期或視疫情狀況發布，93 年迄今共發布 17 則。利用網路「疾病防治衛教網頁」，如結核病、登革熱、腸病毒等專區提供訊息。透過衛生局網站疫情消息專區，發布相關之衛教宣導資料或參考文件，92 年共發布 39 篇。
- (4)復康巴士之服務內容：為嘉惠該縣身心障礙者，鼓勵其打開心窗，走出自我，迎向陽光，共同推動人性關懷，於 89 年 8 月開辦社區公車小型復康巴士業務，提供身心障礙民眾傷病、就醫之交通運輸服務。而為照顧重建區弱勢人口需求，激發民眾之社區意識，提供生活重建區各類人口之生存照顧，於 90 年 2 月規劃擴大辦理復康巴士業務，提供重建區弱勢人口就醫、復健、（假日訪友）之交通運輸服務，並於 91 年 4 月 12 日正式開幕，其服務內容包括：溫馨復康巴士、社區公車小型復康巴士、溫馨小型巴士。
- (5)復康巴士配置情形：目前共有 10 輛車輛分別配置於山（潭子）、海（清水）、屯（大里）各 3 輛，另配置 1 輛於東勢，服務區域包括中部五縣市（台中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只要起迄

地點應有一地點位於該縣境內即可。89 年度服務 1,654 人次；90 年度服務 7,982 人次；91 年度服務 26,947 人次、92 年度服務 26,565 人次。

(七)有關 72 水災，台中縣政府對於河川與道路工程之整治情形已有完整報告，但關於民生上的問題，包括對於交通旅遊觀光之影響，民政局、社會局、消防局與警察局如何協助災民及善後處理，請再補充說明。

1. 民政部分：

原住民部落工程復建部分：原提報災害復建工程共 99 件，經中央機關審核結果，其中 5 件屬野溪整治工程，請和平鄉公所改提水土保持局辦理。另有 5 件橋梁工程，因艾莉颱風致災情擴大，同意改提列入艾莉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本案共計核定 89 件工程，經費 270,372,000 元，目前已全部完成設計預算書並上網公告招標中。

2. 建設部分：

(1)有關 93 年度 72 水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部分，由台中縣政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辦理新社鄉中和村簡易自來水等 7 件搶修復建工程，所需復建經費計新台幣 17,127,000 元。

(2)台中縣霧峰鄉、新社鄉、東勢鎮等三鄉鎮簡易自來水設施遭受敏督利颱風（72 水災）沖毀損壞復建工程已於 93 年 10 月 22 日發包，並於 93 年 11 月 5 日申報開工，預定 94 年 1 月底前完成簡易自來水復建計畫。

- (3)本案有關 72 水災簡易自來水搶修復建工程計畫—新社鄉中和村簡易自來水等 7 件復建工程合併一件由台中縣政府自辦測設發包施工，該工程已於 93 年 11 月 5 日申報開工，預定 60 日曆天完成復建計畫。
- 3.教育部分：災情填報彙整合計 66 校，災後復建金額共需新台幣 105,526,000 元。於 7 月 4 日及 7 月 5 日由教育局會同教育部督學完成受災學校複勘，並於 7 月 13 日獲教育部補助 34,096,000 元打 8 折 27,276,800 元加 1,200,000 元安置費，博愛國小於教育部第 2 階段補助時獲補助 8,319,000 元（因需配合河川局堤岸護坡完成後方能施作故部分工程尚未施作），白冷國小再提列爭取行政院補助，已獲行政院補助 1,997 萬元，並於 12 月 2 日完成建築師遴選，本案除白冷國小及博愛國小外皆已完成復建工程，目前經費核銷中。
- 4.農業部分：台中縣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
- (1)災害受損情形：農田損失—流失面積 128 公頃、埋沒 447 公頃，合計面積 575 公頃，金額 35,150,000 元。農作物損失—面積 3,697 公頃，金額 228,505,000 元。林業損失—被害林木面積 311.45 公頃；被害竹林面積 84.80 公頃；被害幼齡造林面積 22.58 公頃；被害苗圃面積 3.3 公頃，金額 16,813,000 元。畜產損失—豬、雞舍 6 棟等，包括豬隻損失金額 2,004,000 元，雞隻損失金額 14,444,600 元，鹿損失金額 840,000 元，畜舍全倒 506 坪損失金額 1,818,000 元，畜舍半倒 1,085 坪損失金額 2,170,000 元，廢污水處理設施掩埋一處損失金額 500,000 元。漁業損失—漁筏 18 艘，金額 2,700,000 元。漁港受損—漂流木堆積影響漁船出入即航道安全，金額無法估計。農會財物損失—災區霧峰鄉農會、新社鄉農會、東勢鎮農會，和平鄉農會等，包括 200 噸烘乾機 15 台、垃圾污泥估約 30,000 噸、鋼筋、混泥土、冷藏機組等，金額 9,101,407 元。農路及野溪護岸損失—金額 1,487,684,950 元。
- (2)災後復建辦理情形：
- A 7 月 3 日起台中縣農業局即進入備戰狀態，除責由各承辦同仁迅即掌握災情資訊外農情調查員即通知各鄉鎮市農情報告員掌握災情即時回報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每日填送報表憑彙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於 7 月 7 日邀集相關鄉鎮市公所舉辦「敏督利颱風現金救助說明會」。於 7 月 9 日轉頒農委會函頒之「現金救助作業簡化流程表」一式供鄉鎮市遵辦。
- B 漂流木打撈：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造成主要河川大甲溪、大安溪河床佈滿漂流木，經 93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 時參加東勢林區管理處漂流木清理會議，決議由東勢林區管理處就有價值部分會同該府派員註記後運往林區管理處轄工作站，無價值部分通知環保

單位處理。7 月 14 日至 7 月 20 日漂流木運回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有車輛 93 部；木材支數 679 支；材積為 648.45m³。

C 畜禽死亡處理：所有死亡之畜禽均由本縣養豬協會之斃死畜集運車送至雲林縣暢展化製場化製，損失較嚴重之畜牧場均申請兵力支援清理，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協助辦理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申請。

D 水土保持工程：72 水災復建工程總經費 167,733,000 元，已完成測設工作。並於 93 年 12 月 7 日、8 日 2 天完成 17 件工程招標事宜，尚有 18 件工程持續辦理中，預定 12 月底均能完成發包事宜。

5. 勞工就業部分：

(1)公共就業方案：台中縣政府已彙整東勢鎮公所等 3 單位研提 4 案，共申請用人 496 人，經核定通過用人 346 人，補助用人經費 19,546,502 元，各計畫於 93 年 9 月間陸續派工執行中。

(2)臨時工作津貼：台中縣分配名額約 200 人；本項工作期程 6 個月，另彙整東勢鎮公所等 9 單位，研提 9 案經核定通過可進用 250 人，並經台中區就業服務中心於八月底陸續派工執行中。

(3)協助和平鄉遷離戶就業：於 93 年 11 月 12 日函送和平鄉公所提供遷離該鄉受災戶名冊，請台北區就業服務中心、台中區就業服務中心、桃園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及本府所

設之 4 個就業服務台協助輔導就業。

(4) 72 水災後即在東勢鎮公所、太平市公所設立災區勞工志工服務台，提供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就業服務、勞工保險業務等之諮詢服務。

(5)有關 72 水災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共有 13 件初審通過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複審，另該會為協助勞工朋友，未能符合修繕住宅貸款規定部分，亦提供敏督利颱風受災勞工重建家園專案貸款實施計畫。

6. 社會福利部分：包括生活扶助、租金補助、生活重建、長期安置。

7. 交通旅遊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觀光工程類案件及經費為石岡水壩停車場復建工程、潭子新田登山步道復建工程、東豐自行車綠廊復建工程、東勢四角林林場登山步道復建工程、太平市頭汴坑酒桶山登山步道復建工程等 5 件，核定經費總計為 14,105,000 元。目前太平市頭汴坑酒桶山登山步道復建工程已於 93 年 11 月 25 日決標並於 93 年 12 月 1 日簽訂合約，其餘案件已辦理上網公告招標，台中縣政府辦理之復建工程將加強督辦於 93 年 12 月底前發包完成。

(八)有關台中縣中輟生之問題如何防範及改善？台中縣政府教育局對於中輟生如何具體輔導？有無類似中途學校之機構？另老舊及危險校舍改建情形如何？請說明。

1. 有關中輟生問題之防範及改善：依據「台中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賦予各級學校導師及各處室通報及輔導中輟學生

權責。定期召開「台中縣各級學校學生安全事務聯繫會報」、「執行強迫入學及中輟學生問題研討會」及「台中縣中輟復學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宣導委員會」檢討中輟及復學情形。並結合臺中縣警察局、少年隊及校外會，建立共同協尋、追蹤及輔導機制，並強化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功能。另修正「台中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以輔導中輟生復學進入補校就讀。

2. 對中輟生之具體輔導：(1) 招聘具備社會工作與心理輔導背景之輔導人員，成立「張姊姊輔導中心」協助學校、家庭處理中輟生及在校有中輟之虞學生的輔導工作；(2) 結合民間社福機構輔導資源，發展社區輔導方案，積極建構社區輔導網絡，使中輟輔導系統更加落實。(3) 成立大專輔導志工隊，協助學校輔導中輟生、行為偏差學生，穩定學生之就學，減少中輟發生。(4) 積極鼓勵各國民中小學教師、家長、志工從事學生認輔工作，並訂定「臺中縣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認輔教師及志工制度實施及獎勵要點」。
3. 有無類似中途學校之機構方面：93 年度於 5 所國民中、小學校，辦理資源式中途班，提供多元彈性課程，協助已復學的中輟生適應環境、穩定學習，防止其再次中輟，同時建立對中輟之虞學生的評量，作預防性的輔導，防止其輟學。
4. 老舊及危險教室改建情形：台中縣政府已完成全縣老舊校舍評估工作並製作完成規劃報告書，依建築師專業意見將該縣老舊校舍分級列管。計需改

建經費約為 13 億。經教育部核定總補助經費 32,715 萬元，教育局已請案內核定補助之各校儘速提報相關需求資料，以利掌握發包時效。

六第六組（南投縣、彰化縣、台灣省政府）

(一)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涉及民事、刑事問題，在目前警察機關欠缺專業人才，以及車鑑會人力不足情況下，如何健全組織，提升鑑定品質、功能？請車鑑會提供具體資料，向交通部反映設法解決。

1. 88 年精省後，台灣省車鑑會之組織架構，其主任委員均由台灣省政府指派簡任職等人員兼任，委員之聘兼則以交通管理、交通工程、機械（汽車）工程及法律專長等領域之學者及專家擔任，鑑定程序公正、公開，鑑定委員依其專長、學理及經驗，並根據警察機關處理及司法機關蒐集之證據資料，經由委員會議分析事故形成原因，鑑定意見之論述均以證據資料為基礎，以維持鑑定品質。
2. 惟 12 區車鑑會人力自 89 年凍結出缺不補，目前已缺額 5 人，12 區車鑑會員工因工作繁重，且職等低，調動容易，員工缺額情形自 92 年起加速發生。由於人力缺額導致案件積壓：以台北縣區車鑑會為例，92 年鑑定完成 2,100 案，但仍留案 467 案，每案均需等候 3 個月以上方能鑑定完成，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為民服務形象。
3. 繼續缺額可能導致業務停擺：12 區車鑑會人力原本編制員額僅 2 至 5 人，出缺 1 名技士或書記，雖造成案件積壓，勉可因應，再出缺 1 名秘書或

技士，極可能使業務停擺，演變為社會事件，造成政府形象嚴重受損。

4. 為解決人力缺額情況，台灣省政府一方面研訂「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草案）」，期建立收費制度，以價制量減緩案件量之成長；另一方面已多次向人事行政局爭取人力解凍，解決問題。

(二) 南投縣政中心辦公大樓業於 89 年原地重建，何以又再規劃興建臨時辦公廳（現資訊大樓）及虎山農場辦公廳舍，兩處辦公廳舍耗資 1 億 2 千萬元，卻造成閒置，縣政中心辦公大樓、縣府臨時辦公大樓及虎山農場辦公廳舍等建築工程，當時規劃及興建過程如何？

1. 南投縣政中心辦公大樓原地重建案：南投縣政府縣政中心於 921 大地震時損毀，經報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納入 921 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項下，並經行政院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8 億 5,444 萬 8 千元；本案工程採統包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於 89 年 4 月 20 日公開招標，同年 5 月 26、28、31 日分段開標。本案工程發包建築面積 46,000 平方公尺／13,915 坪，於 89 年 5 月 31 日開工，90 年 11 月 21 日竣工，同年 12 月 10 日辦理驗收。

2. 有關南投縣政府 921 震災興建臨時辦公大樓工程（包括觀光藝文館暨虎山農場興建工程）案：(1) 本案原擬在中興新村公園用地規劃臨時辦公大樓，編列預算新台幣 1 億 7,200 萬元（含 921 地震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 1 億 1,200 萬元及省補助款 6,000 萬元），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招標。(2) 經初步整地及地質鑽探調查結果與原規劃條件未盡相符，須再加強水土保持設施及防災系統，導致增加工程經費及延長工時，未能符合緊急臨時辦公室安置需求，又因山坡地範圍在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七級以上在斷層帶外側邊各一百公尺內不得建築」，故提出應變辦法，將興建地點變更為南投縣政府後側停車場，原基地繼續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及乙棟行政大樓建築，於簽奉南投縣縣長核可後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及新增單價議價手續，發包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6,050 萬元，同原契約金額。(3) 第一次變更設計包含虎山農場水土保持工程及一棟約 500 坪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及原本後側停車場四層約 3,200 坪鋼骨建築，但仍因經費不足，致虎山農場建築約 50% 及停車場四層大樓約 10% 列為下期工程，為使本工程能儘速完竣，於簽奉南投縣縣長核可後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將虎山農場建築工程減作，增作完竣停車場臨時辦公大樓，工程預算經費因而減少新台幣 1,253 萬 4,912 元，合約金額約為 1 億 4,742 萬 2,929 元。(4) 另於虎山農場基地（南投市營盤口段 615 之 39 地號）上，以中央及省府補助興建南投縣政府臨時辦公大樓經費（1 億 6,000 萬元），發包南投縣政府臨時辦公大樓虎山基地興建工程（公開招標），興建地上二層鋼筋混凝土造之辦公室，施工費用新台幣 2,483 萬，於 90 年 11 月 4 日開工，

91 年 4 月 2 日竣工。(5)本案興建地點虎山農場為公園用地，本府後側停車場為機關用地。(6)本案南投縣政府臨時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現觀光藝文館）完工日期為 90 年 5 月 12 日。(7)目前二地建築物之使用狀況：虎山農場辦公室，已併入中興新村整體規劃中，計畫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做為成立生物科技研發中心用。觀光藝文館（南投市三和一路 8 號）目前供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辦公室使用外，已規劃為資訊大樓。

(三)八卦山高地旱灌工程完工後，維護營運成本相當高，行政院之使用者付費原則為何？如何輔導農民運用水源，提高農民生計，應妥善予以規劃。營運管理由縣府辦理，未來營運管理內容為何？

1. 旱灌工程完工後，營運成本主要為年維護成本及年用電成本（水源抽蓄），依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函示，以自給自足、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係由營運管理單位向農民收取水費以支應相關維護成本。依南投縣政府 92 年 6 月所完成之營運管理計畫報告，由中央補助年維護成本經費之原則下，每噸水仍須向農民收取約 10.11 元，與現況差距甚小，農民使用意願最大原則除水價少於現況外，不需再額外負擔相關之設施費用。

2. 本計畫在初期建設階段，因諸多作業需由公權力執行，故由南投縣政府現有組織架構下辦理配水系統工程，同時建立管理模式；預期完成經濟開發區之分區配水系統工程後，可採「公有民營」，以「租賃」方式轉由民間經營方式依序分區發包，委託民間業

者經營管理，並由南投縣政府之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管委會與民間簽訂租賃契約，將八卦山旱灌設施租借給民間廠商，並經營政府指定之業務，亦即政府仍擁有本旱灌設施資產之所有權，而民間則藉由租賃契約設定經營業務之權利；採計 10% 年營運收益水價分級收費。

(四)砂石為國家重要資源，自 921 後疏濬工程造成環境污染等問題，砂石車專用道相關事宜中央曾規劃在案，南投縣政府所規劃之「砂石專業區及砂石車專用道」與中央規劃是否相關，目前對砂石專業區及砂石車專用道規劃建設方面問題何在？

1. 南投縣政府規劃之「砂石專業區及砂石車專用道路」與中央規劃的無關。
2. 「砂石專業區及砂石車專用道路」規劃建設方面之問題為：

(1) 所需經費龐大，非地方政府財力所能負擔，請求中央全額補助：第一期工程所需經費，砂石車專用道路 10 億 8 千 1 百 47 萬餘元，砂石專業區 7 億 1 千 1 百 20 萬元，合計 17 億 9 千 2 百 67 萬餘元。

(2) 所需用地取得困難，辦理砂石專業區缺乏相關之法源依據：第一期工程所需用地有償撥用金額為 3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要求本府提供土地撥用後供他人使用之法源依據。

(五)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如何配合南投縣政府辦理環保及消防等相關檢查？

1. 南崗工業區污水廠與南投縣環保局間

經常保持連繫，且縣環保局亦受該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南投縣工業會委託自 93 年 4 月 13 日起，每星期派環保專業人員至該中心針對水污染、空氣污染、事業廢棄物、噪音及工廠設立（變更）、環保法令等提供諮詢服務，並至區內工廠輔導，該措施實施至今，普獲廠商好評。

2. 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南投縣消防局每年固定舉辦二場次防火、防災演練及消防器材使用訓練，藉以宣導消防常識並強化應變能力，至訓練活動之講師則由消防局支援，並由工業區服務中心通知區內廠商參加；另消防檢查部分則由廠商委託專業檢修，並憑申報書至消防單位備查。

(六) 南投縣政府積極爭取農路及產業道路復建經費，惟就農路及產業道路是否全部均應修復，應予以檢討，至於未來倘中央確不補助復建經費，南投縣政府有無因應之具體措施？

1. 農水路及產業道路不僅是農產運銷，不少是部落聯外道路，南投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重新提報急需性工程 84 件，經費 1 億 6,799 萬元，並於 9 月 27 日併艾莉風災復建工程函報中央爭取補助。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艾莉風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查會，審議結果僅核定 5 件工程，經費 1,079 萬 7 千元，並於 10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3. 有關南投縣農水路復建工程，經重新檢討分析，仍需 6 億元以上之復建經費。
4. 為確保南投縣民行的權利，有關急需

之農水路工程將由南投縣政府預算調整以緩濟急挹注。

(七) 大清境地區供水問題長期來看，仍由自來水公司營運管理為宜，在近程方面，爭取復建經費，由地方組成管理委員會方式，積極辦理，技術上仍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技術協助。

1. 敏督利七二水災災後復建有關仁愛鄉清境地區供水搶修及復建工程，南投縣政府委由仁愛鄉公所辦理，南投縣政府將督促仁愛鄉公所積極趕辦以符復建時效。至於專業技術部分，將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協助。
2. 本案於自來水公司未接手營運管理前，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將與地方用水戶協商，並協調成立營運管理委員會，確保合理公平分配用水。

(八) 敏督利七二水災瞬間降下豪大雨，造成土石流災情，扣除天災因素（地震、豪雨），是否有其他人為因素導致？請水土保持局確實檢討。有無澈底調查不適合居住之地區？對於不適合居住地區之人民，有無遷村或安置計畫？或其他配套措施？

1. 七二水災之致災原因，經檢討後，除地震及豪雨因素外，尚有以下三項：
(1) 降雨量超過工程設計基準：目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之水土保持工程均依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進行，其中有關道路、橋涵、堤防、護岸等治理工程依現行設計標準係以 50 年之洪水頻率為基準，但本次敏督利颱風所挾帶之豪雨造成部分地區之降雨量甚至大於 200 年之洪水頻率，在短時間內大量山洪挾帶土石而下，導致洪水溢流，對下游道路、農地及民宅造成

- 嚴重災害。(2)坡面植生尚未形成複層植被：坡面植生初期以草本植物生長為主，根系通常生長在深 30—40cm 之土層中，而灌木及樹木之根系生長，大多在深 3m 以上土壤層中，故完整之植被體系係包含喬木、灌木、地被植物保護之複層植被，具有水源涵養及防止表面沖蝕、穩定坡面、減少崩塌等保土功能。經學者專家研究，坡面植生至形成複層植被成長時間，需經過 6 至 8 年期間才開始發揮其森林保護功能，由於目前中部地區歷經 921 地震產生之植被破壞，至今坡面植生尚未形成複層植被保護，如逢連續豪大雨，即容易發生土砂災害。(3)連續豪雨造成坡面土壤含水量達飽和：因坡面土壤涵養水源有一定限度，多餘水量成為逕流，造成崩塌及坑溝沖蝕，此外，連續豪雨造成坡面土壤含水量達飽和，導致土壤有效應力降低，再加上豪雨多發生在山區，坡度陡峭，極易失去承載力，造成邊坡崩塌，形成土砂災害。
2. 不適合居住地區調查：(1) 72 水災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土石流敏感地區，委託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張石角教授辦理「七二水災災區防汛期潛在高危險聚落調查與防災對策計畫」，進行調查並研擬對策，以有效瞭解潛在高危險聚落所在區域，作為防範之依據，供日後防汛救災之參考應用。(2) 上開計畫至 93 年 10 月 1 日止，已完成大安溪、大甲溪、烏溪及濁水溪等 45 處聚落之調查，建議採用「疏→隔→攔→迴避」法，即是疏通排水系統、隔離肇災土石、攔阻和阻擋土石生產或移動、迴避災害敏感區。
3. 有關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含配套措施、各單位分工），非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權責，正由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中，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將配合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場地、危險聚落等不適合居住地區資料，作為安置與重建區位選擇之參據。另該署配合經建會研擬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刻正針對有關重大災害發生，長期安置地點之選擇及儲備事宜，研提具體措施。
- (九) 中央地方財政困難，彰化縣府亦未例外，未清償債務（包括 92 年截止及 93 年新增）有否改善措施，使收支平衡？
1. 未清償債務清理：彰化縣至 92 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合計 5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總件數 8 萬 7 千餘件待清理，處理措施如下：
- (1) 彰化縣政府於 93 年 1 月 23 日府財務字第 0930033547 號函請相關單位加強清理，以提高執行成效。
- (2) 彰化縣政府大部分單位及所屬機關均有訂定清理計畫案，其已就所職掌業務性質研訂催徵清理計畫，期有效提昇清理績效。
- (3) 繼續督導未訂清理計畫單位，積極辦理催欠及計畫擬定。
2. 近年來彰化縣政府為配合上級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各項教育、基本建設及發展社會福利各項措施，以滿足民眾無限的需求，致歲出不斷擴增，而歲入部分在經濟不景氣及各項減稅措施下，收入逐年減少，在增支減收財政結構性困難下，彰化縣自有財源已無法支應人事費用及各項基本必要費用，

財政缺口日益擴大，擬定財政缺口改善措施如下：

- (1)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以縮短財政收支差距。
- (2)加強清理應收未收款。
- (3)精簡人事，加強各項事務委外工作，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4)建請中央於修、制（訂）定減稅政策、增加支出時，應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之規定，以充裕地方財源。

(+)禽流感流行，彰化縣政府已成立禽流感防治小組，應再接再厲加強處理有關案情，以免造成如 92 年 SARS 疫情處理雖控制得宜，但出現口罩不足之漏洞。

1.彰化縣衛生局已於 93 年 1 月 28 日成立「彰化縣衛生局防治禽流感應變小組」並訂定「彰化縣衛生局防治禽流感應變小組分工表」、「彰化縣衛生局因應禽流感疫情工作流程圖－衛生單位部分」、「彰化縣衛生局因應禽流感疫情工作流程圖－醫療單位部分」。

2.彰化縣至 93 年 2 月 22 日共爆發 4 場養雞場禽流感疫情（芳苑鄉 2 場、二林鎮 2 場）。衛生局配合辦理飼主及清場工作人員之衛教、問卷調查，及辦理雞場飼主抽血與喉頭拭子檢體採檢工作，共採檢 17 人，並對清場工作人員進行 21 天健康情形追蹤，共追蹤管理 120 人。

(1)彰化縣針對養雞、鴨業者及禽畜屠

宰相關業者第一線工作人員共接種流感疫苗 1,088 劑。

(2)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提供彰化縣 13 家發燒篩檢合約醫院 3 萬 7 千顆克流感藥劑，至 2 月 24 日止各發燒篩檢站共發出 965 顆，供 102 名病患服用。

3.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措施如下：

(1)參加養禽協會大會、班會平常更透過本縣動物防疫簡訊及公文通知，辦理講習會等方式加強宣導動物防疫措施，防範發生。

(2)被檢出 H5N2 家禽流行性感冒養禽場處理：彰化縣被檢出 3 場，均依上級指示做高規格撲殺清場工作，依中央訂定補償辦法補助畜主損失。

(3)被檢出養禽場周圍 3 公里養禽戶疫情調查、並開防疫說明會，加強消毒工作每月採樣 1 次，連續半年如被分離出 H5N2 病毒，依舊採取撲殺清場政策。

(4)已採購相關器材準備充分，衛生署並提供部分防疫器材如防護衣、口罩等支援，消毒藥水也已充分準備。

(5)依彰化縣縣長指示完成緊急防疫指揮部之編組備而不用，萬一發生馬上啟動機制，由縣長擔任總指揮官、農業局長擔任指揮官、動物防疫所所長擔任執行人，平常加強接受民眾通報疫情，像農曆春節即本所派人輪值，春節不打烊、防疫無假期。

(+)古蹟修復進度緩慢延宕，如鹿港龍山寺、和美道東書院等，應確實檢討有否改

善措施。

1. 彰化縣第 1 級古蹟鹿港龍山寺係由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工作，第 1 期工程由慶洋營造有限公司承包，並由寶成集團出資成立修復委員會，進行第 1 期工程修復工作。

(1) 自 91 年 12 月 16 日至 93 年 2 月 20 日，修復工程完成了拜殿、正殿及后殿之屋脊、山牆逐磚拆卸及椽條、望板、封簷板及桁木之落架檢測工程，其進度均符合進度要求。

(2) 現階段仍積極進行後續相關工程作業，又該集團為鼓勵承商能於預定進度（本工程預計於 95 年底完成）下縮短施工工期，已提撥部分經費作為工程獎勵金，以確保施作品質為前提，提前完工為目標。

2. 第 2 級古蹟道東書院修護工程因古蹟修護設計採非破壞性檢測，工程開工後因屋面拆卸及木構件表面局部去漆後發現破壞現況與圖說不符，須辦理變更設計，於 92 年 7 月 21 日報准停工在案，致工程進度落後。

(1) 本案為第 2 級古蹟依規定由內政部審查，經 92 年 10 月 27 日、12 月 1 日、12 月 22 日內政部邀請專家學者辦理 3 次變更設計審查會議通過，報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審查。

(2)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業於 93 年 2 月 17 日召開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議。

(3) 俟審查通過後，當即積極辦理後續議價復工事宜，並請承包商儘速提出趕工計畫。

七第七組（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一) 雲林縣之民生用水來源為地下水，未來湖山水庫應優先供應民生用水，有剩餘時再供應工業用水。

湖山水庫在計畫提報時，以提供雲林及南投竹山地區之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為目標。惟為因應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需減抽地下水，並將優先提供雲林地區之生活用水等考量，未來其水源調配將俟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完成時，計畫供水區域之用水情勢，及水利法用水優先順序規定，擬定供水計畫。

(二) 部分人士主張以墊高建築物方式以因應沿海低窪地區長期淹水問題，惟地層下陷區域廣達數百公頃，是否可行，請審慎研究。

1. 此工作為配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應辦理事項。地層下陷之地區若經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內原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評估安全堪虞者，予以妥善規劃辦理居民之安置、遷居或墊高遷建等工作。

2. 若經評估原地層下陷地區不適合居住者，原則由地方政府協助原有居民承購或承租其他適合居住之現有住宅；若經評估得以土地墊高改善者，方視需要協助原有居民辦理就地墊高改善或覓地墊高遷建。

3. 依綜合治水之規劃，並配合設置滯洪空間、人工濕地或人工湖之位址，俾配合統籌評估可供墊高基地的安全高程、地點及開挖人工濕地或人工湖後可供應之土方，以利地方政府辦理實際之墊高作業。

(三) 雲林縣地層下陷區向內陸擴展，高速鐵路路線經過沈陷區，危及行車安全，如

何解決？

1. 對於雲林縣境內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依高鐵附近元長國小監測井監測結果，淺層（79 公尺內）下陷量約為 1.9 公分／年，小於 4 公分／年之高鐵設計容許沉陷量，對承载力問題不致影響；另依據監測資料初步估算，沉陷坡度在一萬分之一以下，尚小於容許設計坡度變化（千分之一），該觀測結果由經水利署與高鐵公司充分溝通後，該公司亦認同目前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對高鐵之影響尚在容許範圍之內。
2. 行政院游院長於 93 年 4 月 28 日召開「研商雲林地區高速鐵路沿線地層下陷監測情形檢討及整合會議」時，除指示充分了解並持續嚴密監控高鐵沿線下陷趨勢及採取必要措施外，亦指示針對雲林縣境內高鐵沿線 3 公里寬範圍內之公有合法水井，協調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雲林農田水利會與台糖公司所屬水井封填、遷移、補助及水源因應調度等事項確實檢討研擬具體可行計畫。經濟部、農委會已依指示研擬「雲林農田水利會高鐵沿線 3 公里範圍內水井封移計畫（草案）」及「集集攔河堰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完工後自來水井停用實施計畫（草案）」，目前正進行報院核定之作業。另為因應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之問題，亦已研擬「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草案）」，並已於「第二次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復於 93 年 11 月 16 日由經濟部水利署再次邀請相關機關確認，目前正辦理相關部會之會銜報院行政作業，俟

核定後依部會分工積極推動。期藉由該等計畫之推行，能減少雲林地區地下水抽用，紓緩其地層下陷，並降低地層下陷對該地區高鐵營運之衝擊。

3. 為加強高鐵行車安全問題，經濟部水利署與高速鐵路工程局也多次召開協商會議，將隨時就雙方所監測之資料進行比對及研析，並建立資訊交換平台之機制，高鐵局及高鐵公司並已充分了解政府通盤性之地層下陷防治措施，高鐵局及高鐵公司亦將持續辦理高鐵工程結構必要之因應措施，以確保未來行車安全。

(四)嘉義鰲鼓年降雨量 1,380 公釐，年蒸發量 1,800 公釐，平地人工湖的興建，應考慮當地之降雨量及蒸發量是否適合？且不應再由湖山水庫提供水源，並應考量水庫優養化問題。

嘉雲的平原地區，年蒸發量大於降雨量，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擬辦理之平地水庫－雲林大湖位於雲林縣褒忠鄉、土庫鎮、東勢鄉及虎尾鎮之台糖農場，主要水源係引用濁水溪豐水期各標的引水後之剩餘流量，並不影響湖山水庫水源。湖山水庫為離槽水庫，其主要水源為濁水溪的支流清水溪桶頭附近設堰攔取調蓄利用，未來將加強集水區保育以減輕或避免湖山水庫優養化問題產生。

(五)雲嘉地區所規劃近海水庫目前進展為何？

嘉義地區原嘉義縣政府曾辦理白水湖規劃，惟其為鹹水湖，又因成本偏高及淡化時程頗長等因素，故目前尚無推動考量；雲林地區近海水庫，應指經濟部水利署正在推動之麥寮人工湖，本人工湖位於濁水溪南岸河口附近，主要利

用濁水溪剩餘水量調蓄利用，可增供每日約 11 萬噸水量，已完成可行性規劃，目前正提環境說明書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中。

(六)政府應規劃將低窪地區之農田作為滯洪空間，創造人工濕地，或補貼費用挖深漁塭底層，除養殖外，亦可兼作滯洪池之功能。

一般養殖漁塭堤較池水面高 50 公分以上，不須挖深即具有蓄洪功能；休養漁塭通常位置零散不固定，漁塭堤較脆弱，利用休養漁塭滯洪操作不易，且易引起鄰近養殖漁塭流失，造成龐大的損失，沿海地區若有位置集中適合滯洪之休養漁塭，可考慮補助漁民挖深養殖池方式滯洪。

(七)整個綜合治水方案影響範圍甚大，是否須提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綜合治水方案除傳統治水方式外，主要再搭配滯洪池滯洪、田埂加高蓄洪、農塘蓄洪、漁塭蓄洪及濕地滯洪，這些滯（蓄）洪設施除能減輕淹水災害外，亦能補充供水、補助地下水、維護生態環境及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無影響環境之虞，故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不須提政策環境評估。

(八)根據審計部所提供嘉義縣政府 92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截至 92 年 6 月底，歲出分配數為 91 億 8,607 萬餘元，實現數為 65 億 5,401 萬餘元，執行率為 71.35%。歲出預算實現數與分配數差異超過 50%，且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之計畫有 6 項；尚無執行數且金額達 1 百萬元以上者有 2 項。嘉義縣政府預算執行率偏低，應檢討改進。

嘉義縣 92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歲出總預算數 187 億 6,687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172 億 3,240 萬元，其中已實現數為 134 億 7,007 萬元，達 71.78%。保留數 37 億 6,233 萬元，達 20.05%，其原因分析如下：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5 億 1,256 萬元。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以保留 8 億 9,820 萬元。

(九)根據審計部提供之資料顯示，嘉義縣境空氣臭氧濃度似有偏高的現象，91 年嘉義縣境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4.79%，較 90 年度 1.78%，大幅提高 3.01%，高於行政院環保署所訂定目標值 3%，且居雲嘉南地區五縣市之冠，應設法改善空氣品質，以維護縣民的健康。

由 92 年度雲嘉南空氣品質監測區各月份之臭氧平均值加以分析，發現區內除了台西及善化外，其他測站 92 年度之臭氧濃度幾乎皆高於往年，除屬同一空氣品質監測區外，其臭氧濃度與時間均具相似趨勢，各測站濃度均呈現偏高現象，尤其是 92 年度 9 月至 10 月間，為進入臭氧發生最為顯著之季節。比較歷年嘉義縣二測站（朴子及新港）之逐月累積降雨量、溫度及靜風比例，在溫度方面，其年平均值皆有上升趨勢，而年降雨量則逐年明顯減少，另由靜風比例亦可發現兩測站之風速小於每秒 1 公尺的比例有上升的趨勢。綜觀上述三個氣象條件皆不利於污染物之擴散或去除，且嘉義縣發生事件日之氣象狀況為低風速（小於 3.5m/sec），無降雨、溫

度為 25°C 以上，且風向為偏西風向（西北西及西南西），因此推測造成兩測站臭氧之來源，為外縣市污染源排放之前驅物傳輸至嘉義縣後，經光化反應產生所致。

(+)嘉義市 18 號公園都市計畫變更住宅區案，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由嘉義市政府就公園面積不足部分提出替代方案。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時間為 63 年，為何直到最近才提出陳訴，以致在處理問題增加困擾。

63 年間辦理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於 63 年 12 月 19 日嘉府嘉建都第 99439 號函發布實施，該陳情位置（第 23 公園預定地）仍維持原計畫，理由係公園綠地比較實際所需面積尚為不足，仍應維持不予縮減。

本案業於嘉義市政府辦理之「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案」擬變更為住宅區，惟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仍維持原計畫。該通盤檢討案刻正辦理書圖修正中，俟函報內政部核定後再依都市計畫法第 82 條規定申請覆議。

(+)嘉義市 92 年度預算，截至該年 11 月底止，歲出分配數為 86 億 3,900 餘萬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為 67 億 4,500 餘萬元，減支 18 億 9,300 餘萬元，執行率為 78.04%，主要係部分計劃委託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未能及早規劃辦理，致執行落後，及營繕工程未能依預定進度及時完成，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之執行未能密切配合，致預算執行結果與實際差異頗鉅。另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情形，截至 92 年 11 月底止，以前年度

歲入轉入 92 年度繼續執行數為 14 億 3,200 餘萬元，未結清數餘額為 8 億 3,700 餘萬元，約占轉入數 58.47%；以前年度歲出轉入 92 年度繼續執行數為 31 億 9,500 餘萬元，未結清數餘額為 24 億 3,200 餘萬元，約占轉入數 76.12%，執行績效不佳，宜加強控管以提昇執行率。

1. 嘉義市 92 年度總決算：歲出預算數 94 億 5,018 萬 9 千元，歲出決算數 85 億 66 萬 4,865 元，減支 9 億 4,952 萬 4,135 元，執行率達 89.95%；將督促各單位對於所需經費應配合其執掌業務妥為規劃，使計畫實施進度與預算配合外，並視財政健全性，配合首長施政藍圖，編列最適模型之預算規模，達成首長施政方針，以減少不經濟性支出。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4 億 3,209 萬 8,163 元，未結清餘額 7 億 4,717 萬 3,736 元，占轉入數 52.17%；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1 億 9,564 萬 2,635 元，未結清數餘額 14 億 6,977 萬 4,708 元，占轉入數 45.99%。嘉義市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係依據「嘉義市各機關學校 91 年度歲入、歲出保留案件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視各機關單位當年度經費保留情形，作為下一年度核列預算額度之參考，以利降低保留率。嘉義市政府仍將繼續秉持從嚴審核原則，妥慎檢討計畫之執行，以利提昇預算執行率。

(+)嘉義市稅捐稽徵處截至 92 年 11 月底止，欠稅未徵起件數 6 萬 8,875 件，金額 6 億 3 百餘萬元，罰款未徵起件數 2,680 件，金額 5 千 8 百餘萬元，當年

度及以前年度欠稅未徵起總額為 30 億 3,400 餘萬元，清理數為 24 億 3 千餘萬元，清理率達 80.11%，罰款未徵總額為 8 千 3 百餘萬元，清理數為 2 千 4 百餘萬元，清理率為 29.25%。各項未徵數中，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未徵數 1 萬 4,961 件，占未徵起總件數 20.91%，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案件 8,359 件，占未徵數總件數 11.68%，顯示欠稅清理作業尚待加強。另截至 92 年 11 月止，行政罰鍰以前年度應收繳金額於該年度收起金額為 2 百餘萬元，約佔期初未收繳總金額 4.93%；92 年部分行政罰鍰收繳金額為 1 千 2 百餘萬元，約佔該年度裁罰金額 53.01%，經查有清理計畫未訂定或未完備；收繳及清理比率偏低；處分書、裁定書未合法送達比率偏高，取證作業欠積極；移送強制執行及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強制執行比例偏低；債權憑證未依規定列冊控管及列帳等多項缺失，有待改善。

1. 截至 92 年 11 月底止，欠稅未徵起件數 6 萬 8,875 件，金額 6 億 3 百餘萬元，其中包括地價稅 3 萬 4,930 件（佔 50.72%），金額 3 億 7 百餘萬元（佔 50.92%），係因地價稅於 11 月 1 日開徵，至 11 月底剛屆限繳期限，有些於外轄繳納之稅款尚未於當月劃解繳庫，因此未徵數餘額偏高，先予敘明。

(1) 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未徵數：稅捐稽徵處對無法送達之稅單均再查詢其戶籍資料，勞健保資料及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鏗而不捨，予以掌握欠稅人行蹤，並積極予以催繳，以利徵起；為期提升稅單送達率，稅

捐稽徵處自行設計「納稅義務人通訊建檔查詢異動作業」程式供各服務區建檔運用（目前已建 2560 筆），便利掌握納稅人較新之通訊處，並已督請各服務區人員隨時利用戶政連線系統、健保資料（稅捐處提供欠稅人資料供健保局勾稽後回饋稅捐處，掛於伺服器供查詢）、所得稅申報資料及各稅目申請納稅資料，追查納稅人新址，俾掌握納稅義務人行蹤，以減少稅單郵寄退回比率，對納稅義務人他遷不明、拒收稅單情形，均實地瞭解現況並親自送達，或以公示送達、寄存送達方式辦理，至送達為止；且利用課務會議及處務會報與清理欠稅檢討會時加以檢討、改進，違章罰鍰部分除已商請監理所儘速移送，以免影響罰鍰之稽徵，同時加強租稅宣導俾深植守法納稅習慣，減少違章案件發生外；92 年並成立「提昇使用牌照稅違章處分書裁罰速度」、「如何提升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率」及「提高地價稅及主檔更新作業時效」等專案，期提升稅單送達率並增裕庫收。

(2)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案件：每 3 個月均列印逾 10 個月未結清冊發函行政執行處查明未結原因請其儘速執行結案，並飭稅捐稽徵處負責移送執行服務區確實持續列管追查；日後將加強與執行處溝通協調，以提昇執行績效。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稅為稅捐稽徵處重點工作，稅捐稽徵處將本著鏗而不捨精神，賡續推動清理

欠稅，期能與行政執行處配合下，有較亮麗成績。

2. 有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有欠嚴謹部分，為提高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業於 92 年 4 月 21 日府財務字第 920045408 號函頒訂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已規範各業務單位對於各項行政罰鍰違規案件確實依規定程序辦理催繳作業，並為強化內部控管，爰規定各單位自行訂定清理計畫及執行目標，以確實提昇清理績效。

(三) 嘉義市環保局委託中油公司辦理柴油車動力排煙檢測及油品檢驗計畫，核有目測判煙工作未適時適量分配於執行期間內執行，卻集中於其中 2 個月；路邊攔檢柴油車油品抽驗工作之執行，全數集中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辦理攔車抽油，攔車地點未分散，樣本取樣未盡客觀，不符合抽樣統計的原則；另該局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舊式廁所改建為化糞池式廁所計畫，編列一百萬元預算，惟擬定計畫時未能考量舊式廁所改建困難及補助門檻過高，實際僅 1 人申請補助，決算數僅 1 萬餘元，以致未能達成回饋人民的美意。

1. 嘉義市環保局 92 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驗計畫」中，已督促並要求承包單位於本市各聯外道路（博愛路、北港路、忠孝路）平均分配執行於每月至不同地點執行攔車抽油及目測判煙作業。

2. 舊式廁所改建為化糞池式廁所之補助，補助經費執行率較低之原因，係因本補助款補助目的係為減少舊式廁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及環境衛生等問題

，故經邀集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開會決議應以內政部及環保署核准之預鑄式 FRP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作為申請補助條件，以達到補助款補助之目的，惟符合補助申請資格之民眾，因地理環境狹窄及無法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故造成補助率偏低。爾後該局若有相關補助案，將加強注意檢討改善。

八第八組（台南市、台南縣）

(一) 台南縣政府自訂「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實施計畫」、「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等，據以發放或補助各該項目津貼。查上開自訂之福利措施，均未報經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請說明是否兼顧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 有鑑於台南縣人口逐漸老化，目前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約 12 萬餘，佔台南縣總人口數約 12%，在全國各縣市比例上屬偏高，而該縣兒童少年人口數約 18 萬餘，佔台南縣總人口數約 25%，相對於人口老化現象，需極力鼓勵婦女生育以強化年輕人口群，並減緩人口老化比例，另該縣為農業大縣，許多老人因有農地，雖家境欠佳，但無法申請法定生活津貼，為避免老人因經濟能力不佳而無法繳交健保費用，導致重病無法就醫的困境等社會問題，實需訂定預防措施以有效解決問題，基於上項原因制定「65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實施計畫」、「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等前瞻性福利措施。

2. 老人健保保費補助係為申請制，本項措施實施後社會滿意度相當高，並有

效解決老人就醫問題，積極維護老人身心健康。

(二)台南縣政府配合交通部停車場計畫，興建完工啟用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有 9 處，其中「麻豆市五停車場」、「東山停二停車場」、「鹽水停三停車場」等 3 處，設置地點位處市場或超市，營運條件應屬優越，卻未依上揭規定開放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

1. 依據麻豆鎮公所 92 年 12 月 12 日來函說明，該公所依據交通部補助地方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要點第 4 點規定，擬委外經營停車場收費管理，先後於 91 年 11 月 14 日及 92 年 5 月 27 日將市五地下室停車場委外經營契約送代表會審議，經代表會表決原案保留，該公所擬於適當時機，再交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委外經營。

2. 依據東山鄉公所 93 年 1 月 7 日來函說明，該公所目前因財源拮据，無執行預算，俟經費充足，必辦理主要動線路段之場外導引標示作業。依近年來觀察，該鄉停二停車場日停車數約幾十車次，且該鄉都市發展未臻完善，若實施營運收費停車場，將有收入不敷支出情事發生，且必招民怨。

3. 依據鹽水鎮公所 92 年 12 月 29 日來函說明，「鹽水停三停車場」只有 29 個停車位，若採用收費方式，則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仍開放供民眾自由停放。

4. 有關停車收費問題，台南縣政府將持續督促前開鄉、鎮、市公所，積極研訂停車場收費辦法。

(三)文化產業包括二重要事項：組織編制與經費，目前其他縣市已多朝向委外經營

規劃，建議台南縣可朝此模式辦理，因為政府資源有限，社會資源無限，以台南縣政府目前財政窘況，預算分配必有困難，希望能善用社會資源。

1. 重視藝文與產業結合的重要性，南瀛總爺藝文中心致力整合文化創意資源，有效提升南瀛文化創意產業產值與效能，如設立文化商品設計工作室、辦理文化創意產品發表、開發行銷網絡、辦理文化創意產品設計競賽等，建立南瀛文化創意產業交流平台。

2. 總爺藝文中心園區列為縣定古蹟之 4 棟建築物（紅樓辦公室、紅磚造景餐廳、招待所、社長宿舍），經台糖公司同意讓售，該府編列預算新台幣 120 萬元，以取得古蹟地上物所有權，定著之土地以租用方式續租，利後續整體規劃使用。同時申請行政院文建會補助環境空間改善及利用經費，另計畫提報內政部申請補助古蹟修復經費。目前由硬體修復先進行，將來規劃朝委託民間經營方向辦理，以善用社會資源。

(四)春節期間大陸冷氣團來襲，台南縣沿海養殖虱目魚寒害損失逾千萬元，對於養殖業者救助審查標準為何？是否已予完善補償？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3 月 2 日函，修正「93 年 1 月養殖漁業寒害專案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項目、地區及額度標準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3 月 10 日函，延長寒害救助至 93 年 3 月 31 日止。

2. 現金救助項目

(1) 文蛤虱目魚或龍鬚菜虱目魚混養池，虱目魚損失率達 20% 以上者。(

每公頃補助新苗費新台幣 5 千元，
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 5 千元。
)

(2)虱目魚越冬苗專業培苗戶：每公頃
魚苗放養量需達 10 萬尾以上，魚
苗規格在 6 寸以下。

①越冬苗損失達 50%以上者。(每
公頃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每戶
最高新台幣 50 萬元。)

②越冬苗損失達 20%至 50%者。(每
公頃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每戶
最高新台幣 25 萬元。)

③一般虱目魚養殖戶，虱目魚損失
率達 20%以上者。(每公頃補助
新台幣 4 萬 5 千元，每戶最高新
台幣 22 萬 5 千元。)

3.如救助每公頃標準超過 4 萬 5 千元者
，由養殖業者提出相關購苗、購買飼
料及最近 3 個月（每月每公頃 1 千度
以上）用電證明。

(五)外籍新娘家庭遲緩兒，年年增加，經查
語言學習障礙是主因，台南縣政府對此
是否研議相關因應對策，避免這些孩子
未來適應能力不足，造成未來社會重大
負擔並成為社會治安隱憂？

1.每年 10 月辦理台南縣幼稚園、小學
一年級學童遲緩兒篩檢，93 年度篩
檢結果既有 250 名學童疑似語言發展
遲緩，其中外籍新娘所生子女約 50
名，已通知學校（幼稚園）、家長帶
該等兒童至醫院檢查及治療，並請該
縣特教中心語言治療師做進一步評估
及服務。

2.為加強外籍新娘之生活適應，以增強
其取得資源及照顧小孩之能力，以避
免其小孩因缺少語言及文化刺激，而

造成發展遲緩情形，該府因應對策如
下：

(1)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

(2)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外籍家長成長團
體。

(3)由德蘭啟智中心向聯合勸募基金申
請補助辦理「早期療育外籍配偶巡
迴服務之推展」，以服務外出有困
難之外籍配偶及兒童之發展適應。

(4) 93 年預計請台南縣發展遲緩兒童
通報轉介及個管中心，彙整相關資
料，編印外籍配偶資源手冊，提供
給外籍配偶參考應用。

(六)台南縣推動農產品標準化規格處理中心
實屬前瞻性做法，其經營管理計畫為何
？如何為農友創造更大的利益及開拓國
際市場，締造商機？

1.經營管理計畫：

(1)擬定有利之產品組合，初期以台南
縣較重要農產品，如芒果、鳳梨、
木瓜、楊桃、番石榴為主打產品。

(2)由營運項目可知，本中心初期主要
營運收益為內銷收入、外銷收入、
檢疫處理收入及當地銷售收入。

2.為農友創造更大的利益：

(1)目前農產品行銷面臨問題，設置農
產品標準化規格化處理中心（農產
物流中心）。

(2)農產品經由該處理中心後，目前農
產品行銷面臨之問題，即能迎刃而
解，且因其商業性服務、加工、展
售、推廣、觀光遊憩等功能價值之
呈現，皆在創造農民最大的利益。

3.開拓國際市場，締造商機：

(1)該中心主要採 OT 方式委由經營主
體經營，初步決定以外銷為主，內

銷為輔之經營方式。

(2)在通路策略部分，由於物流中心的定位在農會與貿易商之間，故該中心未來需要做到的在於針對各國檢疫標準、進出口關稅等相關資訊的蒐集，以提供貿易商更完整的進出口資訊。

(七)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對於欠稅案件合法取證作業有待加強，另執行憑證逾 5 年徵收期間遭註銷金額過於龐大，且再移送法院執行比率及執行徵起比率偏低，亦應確實檢討改進，以挹注財政收入。

1. 91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在稅捐稽徵處甲組成績第二名，榮獲財政部獎勵。

2. 台南市稅捐稽徵處 92 年度清欠成果，於 93 年 3 月 10 日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時，亦肯定同仁努力，清欠成績優異，讚許有嘉。

3. 92 年度為提升清理績效，研擬之業務重點：

(1)為有效徵起稅款及提升欠稅清理率，除請各業務單位依財政部函頒修正後之「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 8 章規定，加強催繳外，另訂定清理欠稅作業計畫、執行憑證專案清查計畫、追欠小組執行作業計畫等清欠措施，並對欠稅徵起績效、配合執行處執行績效、欠稅移送執行作業績效，按月列管績效，落實執行，以提升欠稅清理效益。

(2)加強執行憑證之清理，提升再移送率，減低逾 5 年註銷率，是本年度必需努力重點，除落實執行「執行

憑證專案清查計畫」，按季就核發執行憑證案件與欠稅人存於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存款交查挑檔，篩選較有實業外，並定期調查所得、財產，健保資料等如發現有所得或財產資料，皆即辦理再移執行作業，提升再移送率。

(3)成立追欠小組，對已核發執行憑證之大額欠稅加強管制，除積極追查欠稅人經濟來源、生活狀況及住、居所等，並與行政執行處密切配合，對有納稅能力之欠稅人，予以拘提管收。

(4)加強送達回證合法性之審核，並儘速移送強制執行，對於即將屆滿 5 年徵收期間之欠稅，隨時移請行政執行處提前執行，以免造成逾 5 年註銷；持續加強與行政執行處溝通、協調，以減少退案，提升執行品質與徵起率。

(八) 91 年度台南市總決算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9 億 8,363 萬餘元，執行結果，需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 30 億 375 萬餘元，約占原轉入數 50.20%；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2 億 4,679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有 25 億 5,681 萬餘元，需留待以後年度繼續辦理，約占原轉入數 60.21%，顯見台南市政府應收（付）保留款項偏高，預算執行績效欠佳，資源閒置，應予以改善。

1. 91 年度台南市總決算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中，需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有 30 億 375 萬餘元，其中屬於「稅課收入」以實物抵繳（遺產贈與稅）者占 11 億 357 萬餘元，「其他收入」為超過 5 年抵稅地未能出售者為

4 億 707 萬餘元，以上總計金額為 16 億 64 萬餘元，該府已多次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積極辦理台南市遺產及贈與稅抵稅地出售作業；中央補助款收入總計為 2 億 958 萬餘元，此為上級依工程進度撥款，而未撥付部分；故排除無法由該府控制執行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部分後，可歸責該府歲入預算執行項目金額為 11 億 14 萬餘元，僅約占原轉入數 18%，其餘執行績效欠佳者，該府將繼續檢討改善。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中，需留待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者有 25 億 5,681 萬餘元，其中 14 億 6,299 萬餘元係積欠台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此項利息負擔十分沉重，實非該市財政所能負擔，將伺機建請中央成立舊制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專款專戶，用以支付全國公教人員退休金。同時建請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28 條有關舊制年資退休金應支付機關之規定，改由中央政府設立之退休專款專戶統一支付。扣除上述差額利息後之保留款項計 10 億 9,382 萬餘元，約占原轉入數 25.75%，主要係各項工程款，已依進度陸續執行中。

(九)台南市政府 91 年度推動之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不彰部分：1. 建設局無相關法令依據，逕自將經營不善之文華市場採公辦民營方式招租。2. 警察局清理出售經管閒置宿舍土地，雖已騰空，惟進度延宕，尚未辦理出售。3. 推展公園 BOT 興建、委外經營場地租借及爭取上級補助案，預估達成效益為 2,239 萬

元，但實際執行效率僅 185 萬元（執行率 8%）。

1. 台南市政府建設局答覆：

有關台南市文華市場公辦民營乙案，經查該市場並未曾辦理公辦民營，且目前亦由該府管理中；該府並已擬定「台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將委外經營管理法源納入，送台南市議會審議，並經市議會第 15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俟報請中央核備後，據以辦理。

2. 台南市政府財政局：

(1) 本案土地於 92 年 12 月 24 日騰空後，當地萬昌里里長擬爭取作為該里活動中心使用，該府考量公地公用原則，遂於未標售前先行提供社區作免費停車使用，並另覓里內空間（警察局清理出之閒置宿舍土地）供該里興建活動中心使用。

(2) 本案土地東北角有數處私有畸零地，經多次協調溝通始達成畸零地分割合併買賣事宜，並依建築法規定保留最小寬深範圍面積給予合併使用；又東南側鄰街市有眷舍之國有土地，必須合併本案土地一併標售，其價值方可提高，該眷舍已於 93 年 2 月拆除，俟徵得國有財產局同意合併標售後，即可公告出售。

3. 台南市政府建設局：

(1) 有關推展公園 BOT 興建、委外經營場地租借部分：安億公園已完成招標，刻由得標公司作工程細部規劃，南門公園正上網招標公告中。民間捐建 4 座公園節省經費共計新台幣 565 萬 6,000 元。全市共計有

88 座鄰里公園已被認養，如以每座公園僱用 1 名清潔人員，並以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16,720 元計算，每年約可節省 1,800 萬元。

(2)爭取上級補助部分，因爭取上級補助計畫經費係年度開始時之預估數，實際補助金額由中央決定，爾後預估本項金額時，將視計畫案之急迫性，並審酌中央補助之可行性。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於催繳違反都市計畫法罰鍰案件，預期催收 120 萬元，但實際執行效益僅 12 萬元（執行率 10%），執行效益不彰。

1.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92 年度，合計開具 28 件行政處分書，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68 萬元整。

2.案內 28 件中之 1 件，於 92 年 10 月 20 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09216536260 號函核處行政處分書，嗣因內容中樓層數誤植為 1 至 3 樓（其中之地上 1 樓領有合法視聽歌唱業執照），復於 93 年 1 月 15 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09316502100 號函重新開具行政處分書，前開行政處分書擬於最近陳核註銷。

3.本案 92 年度實際執行效益，應更正為 6 件，計 36 萬元整。

4.扣除第 2、3 項之件數後，所餘 21 件中有 2 件合乎強制執行政程序者，已於 93 年 3 月 26 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09316513870 號函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另尚餘 19 件合法或不合法送達者，於 93 年 4 月分別重新函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有關台南市市地重劃基金取得未出售抵費地之數量龐大及抵費地標售不佳問題

，請予以說明。

1.台南市政府為減輕重劃基金財務壓力，及處理該府所有尚未出售之抵費地問題。近幾年來，除密切注意房地產價格之波動，機動調整抵費地標售價格，以利抵費地公開標售作業外，並於公開標售期間，積極將各期標售資料寄送建築公司及相關業界人士供參，以期開發更多之隱性土地買主。此外，亦以分割抵費地方式，將大面積土地切割成較小之基本單元，降低土地買賣總價，以利更多買主進場標售；另以夾報、推銷「標抵費地免費辦理土地過戶」等方式，向民眾進行推銷。故自 91 年至 93 年 3 月止，抵費地共標脫 38,414.29 平方公尺，進帳共計新台幣 10 億 6,599 萬 5,687 元，標售成績豐碩亮麗。另為配合中山高速公路拓寬，該府亦於虎尾寮重劃區保留 13,060.55 平方公尺變更為公園、綠地，且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因用地徵收將撥款近 2 億元予重劃基金，迄今重劃基金所剩餘之抵費地已用罄。

2.近幾年來，台南市政府於各重劃基金編列數千萬元進行重劃區環境清潔費及綠美化等費用，故在改善都市環境衛生、提昇都市機能、合理利用土地等方面，已有相當亮麗的績效。

3.台南市政府除積極公開標售抵費地外，另外，將區位、地點好之抵費地進行短期出租，增加重劃基金之租金收入；現除安南區之本淵寮重劃區、安順一重劃區、安順二重劃區及土城重劃區等 4 重劃區，因該重劃基金無財務壓力，而保留 42 筆 12,389.93 平方公尺抵費地，俟日後土地價格回升後

再行標售外，故該府現已無抵費地處分不佳之情形。

(三)有關公有停車規費收納管理制度未臻健全部分，截至 91 年 12 月底止，台南市收費之汽車停車位數，其中屬路邊停車部分計有 12,256 位，委外經營部分計有 818 位，共計 13,074 位，執行結果，實收金額 2 億 2,059 萬餘元，應收未收金額 4,841 萬餘元。台南市審計室查核規費收納情形，核有現金出納管理制度未臻健全；經收停車規費之法源依據有欠妥適；應收未收規費徵收欠佳等缺失，交通主管單位應注意檢討改進。

1. 台南市路邊停車費之規費法源依據為「台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應收款未收金額 4,841 萬餘元，在催收作業當中，有下列原因以致催收遲緩：

(1) 車主地址變更，但未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變更及地址遷移不詳，以致催繳通知單不易送達。

(2) 車主經催繳通知仍拒絕繳款。

(3) 公司行號停止營業或變更名稱，車輛逾期未繳驗遭監理單位逕行註銷致送達困難。

(4) 報廢車輛或車主因車輛老舊，即將報廢，催收不易。

2. 此催繳未繳停車費部分，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開立違規通知單處以罰款，每月約 2 千多張。91 年度所開紅單數量為 13,046 張，92 年度所開紅單數量為 23,098 張，其罰鍰金額亦為市庫之一，應收未收款部分，交通局將加強催收執行。

九第九組（高雄縣、屏東縣）

(一)溫泉法業經立法院通過，對高雄縣寶來溫泉區的發展，將有相當大的助益。為期寶來溫泉區合法化的期程能夠順利推展，建請高雄縣政府配合交通部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瞭解溫泉法相關法令的實施所可能衍生之問題，並妥適規劃，以向中央申請專案補助。

1. 為因應交通部觀光局「挑戰 2008 觀光客倍增計畫」，以及配合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推動「高屏山麓旅遊線套裝行程計畫」，高雄縣政府以常態性與旅行社合作推廣美濃、六龜、甲仙旅遊線，參觀美濃客家文物及紙傘製作、六龜風景區夏泛舟冬賞梅泡湯，甲仙形象商圈吃芋頭大餐或參加玉筍節。三民鄉目前規劃輔導當地民眾設立民宿及專人導覽解說服務，以避免大力行銷推廣，造成環境生態破壞。

2. 溫泉法業於 93 年 7 月 2 日公布實施，有關劃設溫泉專區、擬定溫泉管理計畫、成立溫泉取供事業等工作，高雄縣政府已積極和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議，待相關子法如「溫泉區管理計畫擬訂及審議辦法」等通過後，高雄縣政府將配合茂管處提出完善之整體規劃俾向中央爭取補助。

3. 經洽詢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說明，因交通部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施作之新威大橋尚未定址，目前尚無法就橋梁銜接路段進行改善規劃，另有關規劃防範交通壅塞問題，該府工務局表示預定 94 年發包。

4. 有關台 27 線拓寬案，經查台 27 線拓寬案，其中未拓寬段 10K+25 部分於 93 年度公路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已

編列規劃細部設計費用、94 年度編列 4 億元辦理第一期工程並於 95 年度辦理第二期工程，並完工通車。

(二)南區環保科技園區之成立運作，可消化南台灣七成以上的工業廢棄物，本園區由經濟部輔導縣府推動，請說明南區環保科技園區配合中央政策及自行訂定之相關法令措施，及其附近周邊交通網絡系統？

1. 近年來，國際間基於永續發展目標，及建立循環型社會體系之趨勢，均先行選擇適當區域來推動生態化「環保科技園區」，其概念在於促進產業間投入與產出面之關聯性連結，進而擴展至都市主要生活圈之連結，達成將產業發展融入自然生態之循環體系當中。因此，生態化「環保科技園區」即基於此一概念所建構，期能透過質量、能量平衡及循環再利用之觀點，連結園區內各產業之運作以強化生產機能，並配合低污染排放目標之規劃，開創與自然共生的高品質生活空間，進一步促進區域性之生態化理想，創造兼顧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之生活環境遠景。基此，高雄縣政府爰依據環保署「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設置符合各項規定之環保科技園區，期能達成推動國內環保科技產業發展及升級之目標。

2. 設立該園區之目的：(1)促進物質之循環永續利用，達到資源物料之回收再生目標，並進入社會循環再利用，以兼顧減廢與生能循環之目的。(2)設置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妥善有效利用土地以活絡現有工業區之間置土地，並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生活環境

品質。(3)建立具有生態資源循環之研發領域，引進國外先進環保技術，並吸引國外廠商進駐園區。結合國內各研究機構，協助產業提昇環保技術層次，帶動台灣地區環保產業之發展，進而解決產業所面臨之環保問題。

3. 該園區主要建設項目：(1)園區設置建設：研發大樓。(2)循環城鄉建設：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綠色產業廊道改善工程、園區周邊綠美化（含停車場開闢）工程、環境監測系統工程、園區中水再利用貯存設施工程、本園區工東二路向南延伸段開闢工程。

4. 目前辦理情形：(1)已於 92 年 4 月 11 日成立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統籌園區設置事宜。(2)截至 92 年底，已核准四家廠商進駐園區設廠。(3)園區各項工程建設執行進度如后：研發大樓：已於 92 年 12 月 15 日遴選出統包商，目前正由統包商積極辦理設計施工中，本案預定於 94 年 6 月 17 日前完工（工期為 540 日曆天）。循環城鄉建設：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已於 9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評選設計監造單位，目前正由顧問公司積極規劃作業中。環境監測系統工程：已於 93 年 3 月 24 日完成遴選顧問公司設計監造作業，目前正由顧問公司積極設計作業中。該園區工東二路向南延伸段開闢工程，已於 92 年 12 月 15 日由高雄縣政府工務局辦理上網公告招標，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致本案流標，目前正由高雄縣政府工務局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招標作業中。

(三)衛武營自然公園開發面積約 67 公頃，在高雄縣境佔地 46,731 公頃，高雄市境佔地 198,754 公頃，以高雄縣境內佔地為大，經報載該區係由高雄縣政府執行規劃，且軍方預計於 94 年搬遷，有關其搬遷前的整體規劃之進度及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請予以說明。

1. 93 年 3 月 30 日高雄縣政府召開衛武營都會公園及道路開發（關）主體會議結論以高雄縣政府為都會公園之開發主體並由高雄縣市政府、中央及衛武營公園促進會等成立之共同開發管理委員會指導都會公園之開發方向及開發完成後之後續管理維護作業。
2. 近期由於房地產復甦，擬於 93 年底、94 年初於衛武營 10 公頃商業區土地上舉辦國際環球音樂節，以提高高雄縣及本商業區之能見度及知名度，期能提高本商業區之標售價格。
3. 軍方業於 93 年 6 月 30 日自 10 公頃商業區遷移，以利標售作業後續進行，並請軍方針對該 10 公頃行看管維護之責，另 57 公頃預定於 94 年 12 月底搬遷。
4.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分別於 93 年 4 月 29 日、5 月 19 日、6 月 10 日針對衛武營藝術廳院設置邀集學界、地方人士及表演藝術、建築等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予公共論壇，以廣徵各界意見。
5. 文建會之整體開發案已順利招標完成，針對兩廳院選址高雄縣政府要求得標廠商應於預訂期程儘快將位址確立，高雄縣政府將針對選址後之衛武營進行都會公園之規劃設計開發。

(四)高雄縣地區之衛生所除負責醫療外亦辦

理公共衛生業務，但因受健保制度實施及公立、坊間醫療院所普及所致，高雄縣所署衛生所 92 年度醫療收入不足 5 萬元，顯然此項業務已萎縮且工作量不多，建議仿效高雄市的區衛生所不再辦理醫療業務，並保留偏遠地區衛生所之醫療業務，其他醫療資源充沛地區將停辦醫療業務並將此部分人力移轉至公共衛生業務之上。

1. 高雄縣 92 年醫療收入不足 5 萬元的鄉鎮市有鳳山市衛生所及鳥松鄉衛生所，在醫療業務部分現大多數執行預防保健門診業務。
2. 有關其他醫療資源充沛地區是否停辦醫療業務等問題，該局曾辦理衛生所功能研討會及 93 年 4 月 21 日局務會議決議做衛生所分三區功能定位座談，對衛生所功能定位、人力轉移之相關議題，該局將請專家、相關課室、各衛生所等探討擬可行方案，期達成共識。

(五)大鵬灣水質改善工程，預計於 96 年以前完成，惟該工程是否已經開始？總經費預算約有多少？對大鵬灣內水質的改善、生態的污水處理及生活下水道等設施，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如何規劃及處理？為帶動大鵬灣風景區之人潮，交通問題也不容忽視，目前對於風景區四周之聯外道路做何處理？與國道、省道又如何連接？縣政府、交通處是否有完善之規劃？大鵬灣部分民地，並未全數徵收，致影響大鵬灣風景區整體之發展都市計畫作如何之規劃，其規劃是否能夠配合風景區之發展？及對該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如何控管等問題，請加以說明。

1. 大鵬灣水質改善工程於 93 年 6 月 30

- 日完成工程發包後，即開始施工。
2. 該工程預估總經費 5 億 3,000 萬元。
 3. 大鵬灣內水質改善，以清除灣域污泥及規劃攔截風景區外流入灣內的排水系統，經由人工溼地以自然淨化方式處理污水。
 4. 風景區內之 BOT 生活遊憩污水，由 BOT 廠商自行設污水處理設施。
 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於環灣道路完成後，直接與南二高作銜接，將來北、中部遊客可循此路線前往風景區，近程遊客可運用台 88 線接台 27 至台 17 線前往，也可運用台 88 線聯接南二高前往，目前屏東縣政府正規劃聯接高雄、大鵬灣、小琉球、車城、後壁湖之藍色公路，完成後，屆時亦可作為替代道路。
 6. 風景區內民地係採開發許可方式進行開發，惟為顧及國家風景區整體國際形象，開發面積最小不得低於 5 公頃，且開發案須提經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同屏東縣政府籌編設立「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7. 另有關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係由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該處）會同屏東縣政府研擬更詳細之都市設計準則，另案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此外並由屏東縣政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成立「屏東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應未來計畫審議及本特定區開發需要。
 8. 該處規劃以人工濕地來處理污水方式，可節省建造污水處理廠昂貴的經費，並符合環保署目前正推行的生態工法，因此無環評的影響問題。廠商因環評作業而使計畫推動受阻時，在 BOT 部分已於合約中規範應負之權利義務，至於 BOO 部分由私人投資廠商自行負責，政府僅於行政作業上予以協助。
 9. 依該處委託顧問公司評估，影響大鵬灣水質主要因素有 2 項：
 - (1) 為區外污水排入灣內，已規劃設置人工溼地處理污水。
 - (2) 為灣域污泥影響，即以浚挖底泥，以減輕污染負荷。
 未來處理後將可達海水甲類標準。排放標準有 2 種：
 - (1) 依環保規定條款辦理。
 - (2) 依環評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10. 林邊溪直接排入大海，並無排入大鵬灣，對灣內水質不會直接造成影響。
- (六) 有關墾丁地區污水處理問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著手規劃並提高墾丁地區用戶接管率。新設建築之污水排放，亦應納管處理；對於污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餅請依規定處理；墾丁地區現有民宿 102 家，皆未合法，為加強民宿之管理，並保障民眾之權益，請墾管處針對民宿法令應如何配合修正研提具體意見。
1. 有關墾丁地區污水處理部分：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0 至 95 年逐年編列經費進行南灣、墾丁地區用戶接管工程，以提高用戶接管率。90 年度進行南灣核三廠對面信義巷、和平巷及三處百間套房之集合住宅（碧海藍天、南灣觀海及雲頂渡假村）等地區，91 年度進行墾丁大灣路、通海巷及文化巷民宿、警光山莊等中型會館及山莊等地區，92 年度進行南灣遊憩區對面民宅、餐廳、旅館及山坡上零

散住戶，93 年度進行墾丁大灣路、佛光巷及和平巷民宅（增列規劃改善大光里抽水站系統），94 年度進行大光及墾丁地區未完成污水接管之民宿、民宅等，95 年度進行大光、南灣及墾丁地區未完成污水接管之零星民宅。本處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因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經濃縮脫水製成污泥餅後，委託恆春鎮公所衛生掩埋或其他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公司代為處置。91 年度所產生之污泥委由恆春鎮公所衛生掩埋，93 年度所產生之污泥已委託賜優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處置，並預定清運至屏東縣枋寮區域衛生掩埋場處理。

2. 有關民宿問題部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已於 93 年 7 月 29 日公告生效，其中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39 條明列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農業用地、林業用地及遊憩區之商店用地得經營民宿。又該園區內絕大多數民宿均位於上述用地別內，因此園區內民宿之土地管制問題已大致解決，惟交通部訂定發布之「民宿管理辦法」中訂定之民宿申請及審核表所列條件過於嚴格，且全國適用，非僅適用於該園區，爰整個屏東縣至今合法民宿僅有 4 家之主因乃在是項民宿管理辦法設定之條件，並非該園管理法令所致。有鑑於此，屏東縣之民宿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乃於 93 年 8 月 20 日邀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如何輔導民宿合法」之會議，針對民宿申請審查表窒礙難行部分討論獲致共識後建請交通部納入修正，故待「民宿管理辦法」修正完成才能真正落實

輔導民宿合法化之精神與原意。

- (七) 海口港應結合南台灣其他海域遊憩據點作整體發展，以延長遊客旅遊路線。

1. 有關海口港民間投資開發案，需使用海口段 493 地號等 10 筆保安林土地，因保安林不能解編，林務局於 93 年 7 月 12 日以林治字第 0931612802 號函同意本府以點、線狀方式規劃使用保安林在案。本案土地之申撥，復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 93 年 10 月 28 日台產局管字第 0930029354 號函示其南區辦事處，爰請先將土地移交林務局接管後，俾續交屏東縣政府申辦使用，本案林務局已連繫近期內召開協商會議處理。

- (八) 墾丁街車有助於紓解路運交通壅塞，各單位應配合再加強宣導，建立配套設施，以提升載客率。有關違建、小木屋等違法設施，恆春鎮公所應與墾管處採相同標準，保障合法業者，提昇旅遊品質。

1. 屏東縣政府於 94 年 1 月 14 日函請屏東客運公司研擬提昇墾丁街車載客率配套措施，以利各單位配合並加強宣導。
2. 有關國家公園民宿管理及違建拆除工作，屏東縣恆春鎮公所當同步配合管理處執行，無尺度不一問題，另墾丁大街攤販林立、交通紊亂亦請墾管處及分局加強取締，以維護國家公園形象及美麗景觀。

十、第十組（花蓮縣、台東縣）

- (一) 花蓮縣近三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自 91 年度 15 億 6,900 餘萬元、92 年度 30 億 7,700 餘萬元至 93 年度 48 億 7,200 餘萬元，逐年遞增觀之，舉債度

日的情況，日趨嚴重。另截至 92 年 11 月底止，借款未償餘額已達 57 億 3,900 餘萬元，較 91 年度的 48 億 1,800 餘萬元，增加 9 億 2,100 餘萬元，可見財政窘況日益加劇。面對此一沈重的債務負擔，花蓮縣政府要如何籌謀開拓自治財源？如何精確規劃施政優先順序？如何適度調整支出規模？如何切實擷節各項支出？以有效紓緩債務壓力並健全財政體質。

1. 花蓮縣政府近年來由於中央立法之法定支出、社會福利措施及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致經費需求大幅增加，惟歲入財源卻因經濟不景氣，菸酒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各項稅收大幅減少，且預算原列財產售價收入亦因土地出售乏人問津，因此財政赤字與日俱增，面對如此沈重的債務負擔，為有效縮短財政缺口，已請各單位共體時艱並擬定開源節流措施方案。
2. 面對目前財政窘境，囿於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本儘量擷節消費性支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就原有各項計畫及擬議之新興計畫全盤加以檢討，依施政輕重緩急並評估成本效益，排列優先順序，俾資籌應。
3. 為免花蓮縣財政愈加艱困，歲出預算雖限於歲入財源不足，已儘量抑制，除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正式人員人事費、辦公費、退撫基金、教育經費、低收入戶全民健保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基本財政需求，並考量本預算期間應償付之債務及利息支出外，其餘依各計畫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採競比方式編列，對於一般消

費性支出亦持續通案刪減 10%，較以往更為緊縮。但對於加強教育、推展觀光休閒農業、推行社會福利及環境維護整理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都已儘可能作妥善安排，確保花蓮縣財政穩健並貫徹縣政計畫之推動，提昇效益達成施政目標。

- (二) 花蓮鯉魚潭優養化產生大量紅藻，對於依靠觀光維生的村民來說，影響甚深。而鯉魚潭風景區花蓮縣政府早在 89 年已移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管理處，惟縱管處卻認為，其僅負責遊憩規劃，水質改善並不是縱管處的工作。據此，請說明鯉魚潭水質優養化之原因與現況？花蓮縣政府和縱管處對鯉魚潭管理的範圍和權責為何？今後如何對鯉魚潭周邊環境管理？中央與地方目前協商解決的方案為何？

1. 鯉魚潭水質優養化之原因：

- (1) 當地居民日常生活活動，所產生之家庭污水：本特定區目前設籍人口約 1,000 人，多分布於台九丙線西側，在此區域內居民清洗、廁所、廚房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大部分未經處理或僅由化糞池簡易處理後，就近排入排水溝，進而流入鯉魚潭，造成鯉魚潭水質惡化。
- (2) 遊客從事遊憩活動所產生之遊憩污水：主要為遊客至風景據點停留使用公共廁所，所沖洗之污水及旅館供應遊客住宿飲食、洗滌與便溺污水，經簡易處理後排入鯉魚潭，造成鯉魚潭水質惡化。
- (3) 沿台九丙線西側之餐廳所產生之污水：由於鯉魚潭為風景特定區並有

天然之資源，因此商家餐廳應運而生。位於台九丙線西側目前有 31 家餐廳，其所產生之廢水排入台九丙線省道邊溝後，直接排入鯉魚潭造成鯉魚潭水質惡化。

- (4)其他污染源：鯉魚潭風景區特定區內尚有露營區、小木屋之污水、東山養殖場所排之污水、近山邊水源排入之肥料、農藥施用等之污水直接排入鯉魚潭，造成鯉魚潭水質惡化。

2. 鯉魚潭水質現況：

- (1)自 81 年起每年冬季枯水期期間，鯉魚潭因河水挹注量不足，水質日漸惡化（2 月份水位下降至 8 米，3 月份則回升至 9 米）。
- (2) 93 年全潭 104 公頃，靠潭北部分約 30~50 公頃，水中藻類因含氧量不足逐漸發生藻華現象。

3. 花蓮縣政府採取措施：

- (1)自荖濃溪引水注入，增加注水量，沿線水路，已洽秀林鄉公所、壽豐鄉公所清理阻塞部分，現在每小時水流量約 1,260 立方公尺。
- (2)鯉魚潭紅潮現象，花蓮縣環保局 93 年 2 月 20 日協調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壽豐鄉公所等清潔隊抽水設備，會同商家遊船及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派出人力共同齊心協力，抽除部分圍堵區藻華，並持續進行處理中。
- (3)針對鯉魚潭潭水改善，花蓮縣環保局已積極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經費補助（該經費已獲環保署核定），辦理生態溼地暨生態教室設置

工程，與環潭公廁污水收集採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藉以削減鯉魚潭水中生化需氧量及氨氮污染量約達 60% 以上。

-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3 年 3 月 26 日邀請專家、學者至鯉魚潭現勘瞭解優養化情形，並建議可行處理方式。

- (5)規劃鯉魚潭風景區污水下水道，陳報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93 年 3 月 9 日審查，作成結論：請縱管處立即作截流細部設計及提列清理潭泥計畫，陳報營建署。上述結論花蓮縣政府將積極配合該處勘查、規劃。

4. 花蓮縣政府將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之經營管理，經縣議會同意於 91 年初移交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範圍包括花蓮縣 2 鎮 10 鄉，並獲縱管處 7,100 萬元補償，鯉魚潭亦包含於移交區域內。鯉魚潭之環境清潔、設施維護等經營管理權，均交由縱管處。

5. 鯉魚潭週邊環境管理，目前委請商家將廚餘收集於塑膠桶內，由清潔隊定時清理。

(三)在東砂北運政策下，花蓮市南、北濱海岸成為全國砂石車流量最大的路段，影響當地居民安全及安寧，如何妥善處理解決。

1. 砂石車道路工程方面：

- (1)海濱街及北濱街一帶，花蓮港務局已計畫於濱海外興建外環道路，將大型貨車引導至市區道路之外。
- (2)海岸路的大型車亦已引導至花蓮港內行駛，車輛數已大幅減少。

(3)另有關建議興建砂石專用港乙節，因涉及法規、技術及投資效益層面，經審慎評估，以不興建為宜。

2.砂石車安全管理方面：

(1)花蓮縣警察局針對上開路段砂石車行駛時段，重新規劃並設置禁制標誌、標線。

(2)同時配合設置乙組固定式測速、闖紅燈照相機組，落實執法，全面防制違規超速及降低對該路段之干擾。

(3)於花蓮市北濱街污水下水道完成後，重新規劃該路段交通行車動線，即現行「一快二慢」之車道行車動線，期使車輛行經花蓮市北濱街、海濱街時，均能依序行駛，減少振頻及競駛情形。

(四)台東縣備受縣民訾議的「東砂西運」政策，縣長宣示 94 年起停止，惟砂石業者可能乘機大量開採囤積，有無及早籌謀因應？另砂石車橫行南迴公路「霸路」問題嚴重，對當地交通、環境及觀光發展，造成負面影響，有無積極檢討並研謀具體因應對策？

1.台東縣砂石近年來因供需造成砂石外流，相對影響南迴公路交通，台東縣政府 92 年 7 月 2 日即公告暫停縣內河川土石採取申請，並於同年 9 月底即未再辦理河道疏濬土石標售工程；台東縣政府正研擬縣內砂石需求供應方案，對於目前尚於採取期限之採取區及未完工之疏濬工程，已加派巡防員加強巡防。

2.台東縣警察局已與業者協調砂石車行駛時間，假日期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4 時至 7 時兩時段停駛，並由

交通警察加強取締違規車輛。

3.停止「東砂西運」政策實施前，為預防業者大量開採囤積，台東縣警察局已督促各分局及刑警隊，加強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縣府相關權責單位，不定期實施河川機動巡察，取締不法。

4.為維護交通安全，台東縣警察局除加強督促所屬嚴格執法；另積極規劃於省道台九線大武路段，籌建固定地磅兼卸貨分裝及車輛代保管場一處。經向權責單位辦理用地取得，日前已取得大部分用地，後續爭取經費補助事宜積極進行。

(五)台東縣重大觀光投資案，多停滯在觀望階段，如綠島觀光大飯店計劃，多年前雖已由國有財產局標售並由「聯邦集團」得標，惟目前該項開發計畫仍停滯不前？台東縣政府有無瞭解原因？並研謀因應方案？

1.本案於 86 年 8 月 30 日由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國有地提供民間投資開發，聯邦集團得標後，於 87 年 4 月 30 日經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光旅館籌設許可，並於 87 年 12 月 4 日審查適用獎參條例。台東縣政府即積極協助業者辦理後續相關執照核發作業。

2.目前開發業者因景氣關係，暫時觀望。為突破現況，台東縣政府已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觀光客倍增計畫」，擬訂完成「花東旅遊線計畫」。其中為提昇綠島地區之旅遊線達國際水準，以整體套裝手法，優先提升其觀光旅遊品質，其改善重點及具體作為

如下：

(1)設定台東市一知本一綠島旅遊線為主要遊程，積極推廣綠島海底溫泉、海洋生態之旅。台東縣政府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結合綠島鄉公所與東管處辦理「綠島黑潮季觀光促銷系列活動」，平衡淡、旺季遊客離尖峰差異。

(2)由東管處於觀光發展基金籌措經費，辦理綠島人權園區及周遭環境、南寮漁港及中寮地區周邊城鄉景觀、露營區設施改善；並辦理「綠島觀光永續發展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綠島地區監測計畫、空間及土地使用檢討、規劃，研擬兼顧生態改善及因應對策，擬訂確保綠島觀光永續發展，成為生態度假島之具體方案等。

(3)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碼頭候船室、停車場，交通船專用港岸上設施工程等事宜，台東縣政府農業局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

十一、第十一組（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一)金門縣政府應針對小三通之缺失，建請相關部會改善，並積極推動小三通工作。

金門縣政府建議行李直掛，可在尚義機場，將入關與登機前的檢查二合一，加以規劃。另可規劃小三通五天四夜的旅遊，以方便國人赴大陸旅遊。此外，碼頭相關設施也將同時進行建設。惟小三通適用對象限制太大，金門縣政府希望放寬。又小三通浮動碼頭不足，已經加強施工中，但因整個建港計畫非地方政府所能決定，一旦計畫變更，作業便受到延宕，因此，行政效率很難有效

提昇。再者，小三通的入境申請金門縣政府建議政府應授權地方政府負責，一方面有效率，也可嘉惠地方。

(二)有關大二膽等六離島的接管，國土防守應屬中央單位的權責，若沒固定防護能力，單靠單薄的警力，是無法有效遏止不法事件的發生。金門縣政府與海巡署協調防護之進度如何？

六離島的接管工作，金門縣政府與相關機關經多次研商協調，基本上已獲共識，警力在 93 年 11 月中旬到 12 月初會進島接管，接管後軍隊才會撤出。有關接管問題，雖然金門縣議會有不同看法，但站在金門縣政府的立場，一方面六離島是金門縣轄區，軍方要撤軍，非該府所能阻止，軍方既然要撤軍，由金門縣政府接管也是責無旁貸。再者，對六離島的資源調查，在軍方未撤軍前，軍方不讓縣府越雷池一步，無法登島，所有的建設工作無法有效進行，因此軍方才決定撤軍，俾利金門縣政府建設工作的推動。未來島上要如何規劃，不是金門縣政府可片面決定，也要尊重金門縣議會意見。另六離島既有的不具殺傷力的砲火，金門縣政府希望保持成為觀光資源，有關的彈藥應該會全部撤離。又為了防衛上的需求，短時間地雷還不會拆除，但會加強保護設施。針對六離島，政府應成立相關緊急救援體系。再者，金廈小三通的海上救援，希望中央授權地方政府與對岸的救難單位進行協約，就近支援。

(三)為使馬祖擁有一座可長久符合起降標準之機場，交通部民航局應會同相關專業機構就南北竿機場現況，進行經濟效益與發展可行性評估，俾擇一改善，以保

障飛安。

本案交通部建請由連江縣政府另案委託顧問公司審慎評估，將評估結果送請交通部民航局納入整體評估，再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示。

訴願決定書

一、監察院對陳○○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18 號

訴願人

陳○○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陳○○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九三)院台申肆字第 0931802726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陳○○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就任苗栗縣議會第十五屆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所查復財產資料

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為瞭解其不一致原因，特函請訴願人說明其理由，經核其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貳萬元。訴願人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另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

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陳○○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以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九二）院台申登字第 0921809207 號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其理由後，經認定訴願人所述理由，其中：（一）未申報統一農擔保貸款，債務人：訴願人配偶廖○○，債權人：苗栗縣造橋鄉農會，金額：新台幣（以下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二）未申報擔保貸款，債務人：訴願人配偶廖○○，債權人：苗栗縣造橋鄉農會，金額：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在案。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製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時，由於申報項目甚多，訴願人為免疏漏，乃參考九十年之財產申報資料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所提供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而製作，因信賴前開資料之記載，致誤將九十一年四、五月間已移轉登記予他人之八筆土地申報，嗣於本院函請其說明始發現錯誤，足見訴願人確係信賴前開資料而申報，絕無故意漏報財產之意思，由此可證訴願人未申報配偶廖○○之二筆抵押貸款亦非出於故意，原處分認定訴願人係出於故意而申報不實，誠屬違誤。（二）訴願人九十年之財產申報資料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所提供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並無訴願人配偶廖○○之前開二筆抵押借款債務，致使訴願人未予申報，乃屬情理之常，實不宜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又訴願人

未申報者為債務並非財產，縱漏未申報亦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原處分機關遽為處分，誠屬矯枉過正。」云云。

三、查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廖○○上開二筆抵押貸款債務，合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理由無非係以：參考其九十年之財產申報資料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所提供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製作，而該等資料上並無訴願人配偶廖○○之前開二筆抵押借款債務云云。惟查稅捐稽徵處所提供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係由稅捐機關提供建檔，作為課稅之依據，而貸款無須課稅，自不在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又就訴願人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申報財產時，係申報訴願人所有三筆貸款債務，而訴願人本次向本院申報財產，係申報訴願人所有六筆貸款債務及訴願人配偶廖○○所有二筆貸款債務觀之，訴願人所稱此次申報係參考其九十年之財產申報資料，顯非事實。復查系爭二筆貸款債務分別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貸放，前一筆貸款債務尚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距申報日（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不到一個月辦理轉期，且訴願人為連帶保證人，並於「轉期借款申請書」、「借據」等文件上簽名蓋章，此有苗栗縣造橋鄉農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九二造鄉農信字第三一號、同年十一月十七日造鄉農信字第九二二〇三二三號函附原申報卷可稽，訴願人實無不知或遺忘之理。訴願人對於配偶之貸款狀況不盡查明填寫之責，徒稱係參考其九十年之財產申報資料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所提供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製作申報表，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顯屬卸責飾詞，不足採信。未查，債權及債

務二者均關係個人財產之範圍，一併申報方可顯示真正財產狀況，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將債務同列為應申報之項目，亦即對於債務故意申報不實，仍應處罰，是以訴願人辯稱：縱漏未申報債務，亦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云云，顯有誤會。

四按正確並誠實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規定據實申報前揭債務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衡情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核其處罰，尚難認有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監察院對粘○○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19 號

訴願人

粘○○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粘○○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

服本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九三)院台申肆字第 0931802767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粘○○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就任彰化縣議會第十五屆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所查復財產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為瞭解其不一致原因，特函請訴願人說明其理由，經核其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萬元。訴願人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另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

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明定：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粘○○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以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 0921804648 號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其理由後，經認定訴願人所述理由，其中：債務部分：（一）未申報種類：長期擔保貸款，債務人：粘○○，債權人：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金額：新台幣（以下同）一、六九一、八六八元；（二）未申報種類：中期擔保貸款，債務人：粘○○，債權人：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金額：四〇三、二七三元；（三）未申報種類：中期無擔保貸款（註：原處分書誤繕為中期擔保貸款），債務人：粘○○，債權人：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金額：二二六

、二〇〇元；（四）未申報種類：中期擔保貸款，債務人：粘○○，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金額：一、七〇〇、〇〇〇元；（五）未申報種類：催收款項，債務人：粘○○，債權人：台灣土地銀行，金額：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六）未申報種類：私人借款，債務人：粘○○，債權人：黃純雅，金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萬元在案。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訴願人因第一次申報財產，對相關規定未深入瞭解，認為申報僅就財產部分提出申報，對於貸款部分，認為是負債，而非財產，即不須申報而疏失漏報，並非故意不報，又訴願人已於四月二十日向本院提出報告及說明，請體恤民情撤銷罰鍰」云云。

三、查訴願人未申報上開六筆債務，合計一一、〇二一、三四一元，理由無非係以：第一次申報財產，對相關規定未深入瞭解云云，惟查訴願人為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應申報之財產含總額為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之「債務」，此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且查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為使訴願人瞭解相關財產申報規定，曾以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九一）院台申壹字第 0911800253 號函，檢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彙編供訴願人參考，並於該函明示：「本院網站（網址：<http://www.cy.gov.tw>）備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可供下載」，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彙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均明示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包含債務，訴願人不參閱相關規定，徒稱不瞭解申報法令云云，尚不能免除申報不實之責。又縱訴願人不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應申報債務之相關規定，惟空白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第五頁第十項明列有「債務」一欄，訴願人逐頁逐欄填寫，實無不知之理，況訴願人本次向本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第五頁，於「債務」欄係填寫「無」，顯見其並非不知「債務」為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訴願人辯稱其僅就財產部分提出申報，對於貸款部分，認為是負債，而非財產，故未申報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按正確並誠實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規定據實申報前揭財產，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萬元，核其處罰，尚難認有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監察院對黃○○因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20 號

訴願人

黃○○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黃○○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九三)院台申肆字第 0931180271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黃○○為屏東縣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另依同法第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係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訴願人係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擔任屏東縣議會議員，九十二年定期申報依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辦理，惟訴願人遲至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始以郵遞向本院申報財產，本院於同年月六日收受該申報資料，經本院函請訴願人說明逾期申報理由後，認定訴願人逾期申報為無正當理由，本院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處以新台幣陸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左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九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人員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者，應於就（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申報；其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係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前三項之規定為申報者，則指自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二、五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為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黃○○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擔任屏東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依前揭法律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向本院辦理財產定期申報。惟訴願人遲至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始向本院郵遞申報，有該日郵戳信封附於原處分卷可稽，而本院於同年月六日始收受訴願人之申報資料，訴願人亦不否認上開事實。訴願人雖辯稱因九十二年之定期申報期間（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屏東縣議會召開之第十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期間（十一月十日十二月《註：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處答辯時誤繕為二月》二十四日）多有重疊，訴願人除每日接受民眾託付案件外，尚需準備問政資料及進行質詢、審查縣府預算等事務，致未能於期限內辦理申報。惟查，申報財產乃公職人員應盡之法定義務，與訴願人問政質詢、監督縣政、為民服務之職責，二者並不衝突。是以訴願人所稱其因接受民眾託付案件及進行質詢等事務繁忙，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財產，實難作為解免法律所課依限申報財產之理由。

三訴願人又稱其子於九十三年一月三日結婚，為籌備其子結婚事宜，包括結婚物品之準備、千餘封喜帖之印製並親送、婚宴場地之準備等，早於結婚日前二、三個月即開始忙碌。因公、私兩忙，致延誤申報，然公、私事務結束後，隨即將財產申報資料匯送本院。由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星期四）元旦放假，一月三日（星期六）其子結婚，一月四日星期日亦放假，一月五日（星期一）上班日隨即將財產申報資料郵寄本院，實無輕忽怠慢之情事。惟查，財產定期申報之期間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達二個月之久，訴願人又是第二次申報財產，並非第一次申報，對應依限申報財產之規定，應知之甚詳，難以其子結婚之私務繁忙據以作為逾期申報財產之正當理由。

四按於規定期限內誠實、正確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本院衡情處以最低罰鍰新台幣六萬元，核其處罰，尚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四、監察院對許○○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21 號

訴願人

許○○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許○○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九三)院台申肆字第○九三一八○二八○二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許○○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就任彰化縣大城鄉鄉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方屬適法。惟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所查復財產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為瞭解其不一致原因，特函請訴願人

說明其理由，經核其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柒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另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院

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一五六六號函請訴願人，就該不一致說明原因。經核訴願人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其中：未據實申報其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簿儲金新台幣一、二六〇、一九三元，及定期存款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柒萬元。訴願人訴稱「訴願人因首次擔任公職，甫上任即忙於公務，因此由訴願人之配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家中財務工作也一直由訴願人之配偶處理，訴願人較少參與，存款細節不甚清楚。且因首次辦理財產申報，對相關法令規定陌生，不甚瞭解申報內容，致一時失察，無心漏報，並非故意申報不實，請本院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惟查，訴願人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此一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自不得以不知法律或首次辦理財產申報而予以免除。又查為提醒訴願人應謹慎查證所申報之財產內容是否正確無誤，以免因申報不實受罰鍰處分，於申報表第六頁簽章處亦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之明示，訴願人於財產申報表簽名蓋章前，自應對財產申報表填載內容是否完備無誤，踐行查證動作，訴願人既於九十一年五

月二十三日所申報之財產申報表第六頁親自簽名，自不得以委由其配偶辦理財產申報，以及財務由其配偶全權處理，不清楚存款細節等為由，主張免除其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

四、另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另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存款，係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上開法條對所謂「存款」之定義規定甚明，且徵之訴願人未申報之金額，分別為一、二六〇、一九三元及二、〇〇〇、〇〇〇元，金額不菲，顯無可能遺忘或不知之理；況查卷附訴願人財產申報表，其既知申報其於彰化縣大城鄉農會活期儲蓄存款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顯見其對於一定金額之存款應申報之規定實知之甚詳，又徵之訴願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有存簿儲金或定期存款且部分已有申報，則益證其訴稱「因首次辦理財產申報，對相關法令規定陌生，不甚瞭解申報內容，致一時失察，無心漏報」云云，顯為卸責之詞，本院衡酌其未申報存款總額為新台幣三、二六〇、一九三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柒萬元正，殊難謂有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院長 錢 復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五、監察院對呂○○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22 號

訴願人

呂○○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呂○○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九三)院台申肆字第 0931800874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呂○○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就任台北市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所查復財產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為瞭解其不一致原因，特函請訴願人說明其理由，經核其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柒萬元。訴

願人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另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呂○○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

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 0921809848 號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其理由後，經認定訴願人所述理由，其中：（一）未申報訴願人本人所有於陽信商業銀行之中期貸款，金額新台幣（下同）：五七〇、七三一元；（二）未申報訴願人本人於台北銀行之二筆消費性貸款，分別為一、九五八、三七六元及九七八、九九六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柒萬元在案。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本人因係初次申報財產，疏漏向銀行貸款部分，實非故意申報不實，且本人申報之內容中，大筆的貸款有確實申報，若有意欺瞞，又豈會刻意缺漏金額較小的部分，此次申報財產的疏失絕非故意，盼貴院能給予機會，將原處分予以撤銷。」云云。

三、惟查，訴願人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此一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自不得以首次辦理財產申報而予以免除。又查為提醒訴願人應謹慎查證所申報之財產內容是否正確無誤，以免因申報不實而受處罰，於申報表第六頁簽章處亦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之明示，訴願人既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所申報之財產申報表第六頁親自簽名，自應負申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四、另查，本件訴願人固於訴願聲明主張其並非故意漏報前揭三筆貸款，惟前揭三筆貸

款，係分別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及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貸，此有陽信商業銀行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陽信總行政字第 9200005583 號函及台北銀行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北銀企字第 9220763600 號函檢附相關貸款資料附原申報卷足憑，其起貸日與申報日基準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後不過二月餘，且此三筆貸款於申貸時尚需訴願人本人相關證明證件及簽名蓋章，自應印象深刻，殆無不知或遺忘之理。又訴願人雖於本院九十二年度財產申報查詢結果不一致部分附表中說明：「前揭三項貸款因係信用貸款，申報時由助理代為辦理，誤以債務為擔保貸款才須申報而漏填」，並來函本院說明訴願人申報財產之經過略謂：「本人交由助理蔡淑惠整理本人之財產，本人於簽名前，看到土地、房屋及債務欄均有填寫資料，且填寫債務多達五百八十萬元，誤以為所申報之五百八十萬元，即包括該四筆信用貸款，因此才簽名」。惟查，依訴願人所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其債務欄所填報者係渠配偶許志成向陽信商業銀行所借二筆房屋貸款，各以原借貸金額一百二十萬元與四百六十萬元申報，顯與訴願人本人向陽信商業銀行及台北銀行借貸之債務不同。前揭三筆貸款，訴願人分別與陽信商業銀行、台北銀行約定：「本金及利息應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三十六期平均攤還」、「自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此有陽信商業銀行帳號、台北銀行帳號借據在卷可稽。據此，本件三筆貸款，既應由訴願人按月繳付本金及利息，益見訴願人對於該三筆債務之存在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衡諸上情，

訴願人依法應據實申報而不為申報，顯難謂為適法。至所辯其因初次申報財產，疏漏向銀行貸款部分，實非故意申報不實等情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按正確並誠實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規定據實申報前揭財產，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處以罰鍰新台幣柒萬元，核其處罰，尚難認有違誤。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